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VN/2
2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斯洛文尼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复制。

目 录

	页 次
导言	5
第一部分. 一般情况	6
(a) 实际、普遍、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法律框架, 斯洛文尼亚据此遵循《公约》所界定的方法处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	6
1. 人口	6
2. 经济形势	7
3. 政治与行政制度	8
(b) 自《公约》在斯洛文尼亚生效以来, 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法律以及其他措施(或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 以及《公约》的批准在斯洛文尼亚对实际、普遍、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框架所产生的影响	12
1. 批准《公约》所产生的影响	12
(c) 机构和权力部门, 其任务是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贯彻男女平等原则和确保对遭受歧视的妇女采取补救措施	13
1. 监察官	13
2. 争取实现男女平等的国家机制	13
(d) 为促进和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证妇女在所有领域内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	15
1. 提高公众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	15
2. 政策拟订咨询	16
3. 运动	16
4. 非政府组织	17
(e) 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前援引《公约》规定以及由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直接执行《公约》规定的可能性	19
第二部分. 执行《公约》的各条规定	20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	20
第 2 和第 3 条: 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	21
1. 宪法和立法规定	21

2.	破坏平等原则的情况	21
3.	在立法方面与欧盟的法令进行协调.....	21
4.	关于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法律.....	21
5.	保护妇女免受任何歧视	21
6.	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改善妇女地位的措施.....	22
第 4 条:	通过暂行特别措施促进两性平等	23
第 5 条:	消除偏见和陈规旧习	24
1.	家庭生活	24
2.	招聘广告和新的工作人员就业程序.....	27
3.	传媒的作用	27
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中的暴力.....	30
5.	教育促进平等	36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剥削妇女	37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9
1.	选举和被选举的宪法和法律权利.....	39
2.	妇女在政党中的情况	39
3.	国家机构、地方权力机构和司法机构中的妇女.....	41
4.	妇女在经济和文化部门中的情况.....	45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组织中的政府代表和妇女从事外交工作的情况 ...	47
第 9 条:	公民权	48
第 10 条:	教育	49
1.	新的教育制度的基本特点	49
2.	教育活动	50
3.	消除教育制度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63
4.	助学金政策	63
5.	扫盲和终身教育	64
6.	体育教育和运动	66
7.	健康生活方式和家庭生活教育.....	69
第 11 条:	就业	70

1. 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	70
2. 确保就业领域男女机会均等.....	79
3. 特别是在退休后，在失业、疾病、年老和其他类型丧失工作能力情况下享受 社会保障的权利和享受带薪休假的权利	80
第 12 条：妇女的健康	84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保健.....	84
2. 人口的健康状况	88
3. 妇女的保健	91
4. 性传染病、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	100
5. 向公众和妇女通报情况的方案.....	101
第 13 条：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102
1. 家庭收入	102
2.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金融信贷.....	104
3. 娱乐、体育和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	104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06
1. 农村人口	106
2. 农业经济中的分工和决策.....	106
3. 农村的生活条件	106
4. 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障和保健.....	107
5. 参与社会生活	107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108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109
向公众通报《公约》情况	110

导 言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曾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作为其法定继承者于 1992 年成为该《公约》的签署国。执行该《公约》规定的初次报告于 1993 年送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对此报告进行了讨论。

本文是执行该《公约》规定的第二次报告，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

在本报告的编写过程中，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考虑到了以下方面：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消除对妇女歧视所采取措施的初次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初次报告的审议报告、关于缔约国报告中的形式与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以及第二次报告和后续报告(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7 年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报告)的编写指导原则。出版物《根据六个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提出的人权报告手册》中由扎戈尔卡·伊里奇和伊万卡·科尔蒂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报告的目的而编写的一章，在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妇女现状进行分析评估时起到了十分有用的指导作用。

本报告载有初次报告中未提供的可用信息和统计数据，重点放在初次报告至本报告编写之前一段时间内所发生的变化。

第一部分. 一般情况

(a) 实际、普遍、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法律框架，斯洛文尼亚据此遵循《公约》所界定的方法处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

1. 人口

1.1 一般情况

1996年12月，斯洛文尼亚的人口总数为1986989人，其中968634人(48.6%)为男性，1018355人(51.4%)为女性。因此，斯洛文尼亚的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人口。1995年至2020年每五年进行一次的斯洛文尼亚常住人口变化预测表明，在下一个世纪中女性人口仍将多于男性人口。女性人口最多的年度预计为2000年，届时女性人口预测数量将达到1034335人，比男性人口多57157人。

如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所涉期间那样，关于人口年龄组的数据证实，人口的集中老龄化进程仍在继续。1996年年底的人口平均年龄为37.6岁，比1995年增加了0.3岁。年青一代人口数量日益降低的原因首先是出生率下降。工作年龄(15—64岁)人口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有较多数量的外国公民，其中多达71.6%的人年龄在20至49岁之间。

1.2 农村/城市人口

根据1991年进行的人口调查，有972937人居住在农村地区，占总人口的49.5%，其中一半以上为女性。

1.3 民族

根据《斯洛文尼亚宪法》中规定的有关民族平等和个人自由表达其民族决定的权利的原则，以及根据基于人民个人申报的数据，在斯洛文尼亚居住的民族除斯洛文尼亚本族人之外，还有意大利人、匈牙利人、罗姆人、阿尔巴尼亚人、黑山人、克罗地亚人、马其顿人、穆斯林人、塞尔维亚人以及民族不明的人。

1.4 官方语言

斯洛文尼亚有三种官方语言。全国范围使用的官方语言为斯洛文尼亚语，在民族混居的地区里，另两种官方语言为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

1.5 自然人口活动

1992 年以后，活产和死产婴儿之间的差别在 1996 年达到了最高记录(168)，人口的增长率为 0.1。

1996 年，斯洛文尼亚有 18 893 名婴儿出生，其中 105 名为死婴。死婴数量正在逐年下降。婴儿和新生儿的低死亡率使斯洛文尼亚跻身于欧洲一个月以下婴儿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列。

自 1993 年以来，死亡人数也已下降：1996 年为 1.8%，低于前一年的水平。在死亡人数中，9 122 人为女性，9 498 人为男性。女性死亡率下降。

新婚数量也在下降。1996 年，新婚数量为 7 555 人，与 1992 年相比减少了 1 564 人(17.16%)。

1996 年有 2 004 人离婚。全部离婚人数涉及的受抚养儿童人数为 1 982 名。其中，1 705 名儿童由其母亲监护，140 名由父亲监护，97 名由父母双方监护。

1.6 移民人口活动

斯洛文尼亚独立(1991 年)以后，斯洛文尼亚的外来移民人数在 1996 年达到了最低水平(1 500 人)。造成外来移民增长水平(697 人)低于往年的原因是 803 名公民移出了斯洛文尼亚，这一数量甚至低于外来移民出现最后一次负增长的 1992 年。外来移民增长率为每千居民 0.4，男性和女性的比例基本平衡。在外来移民中，男性占主导地位(男性系数为 104.9)，而在出境移民中，女性占主导地位(男性系数为 94.4)。

1996 年的国内移民比 1995 年增加了将近 3 000 多人。在这些移民中，年龄为 20 至 34 岁的男人和女人以及 5 岁以上的儿童占主导地位；因此工作、婚姻、住房/自建住房、购房或换房、以及租房等方面的改变是国内移民的最重要理由也就不足为奇了。移民的年龄结构说明，变更居住地点最频繁的是那些带有未成年子女的年轻家庭。

2. 经济形势

2.1. 经济发展

1996 年，斯洛文尼亚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了 1990 年转型以前的水平。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有：1992 至 1995 年期间降低了通货膨胀；相对摆脱了转型以后发生的经济萧条；在失去前南斯拉夫的市场之后成功地向国外市场重新开放；财政持续平衡；以及国际收支基本稳定平衡。

表 1: 1992 至 1996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国民生产总值(托拉尔)	1 017 965	1 435 095	1 852 997	2 221 495	2 552 668
国民生产总值(美元)	12 523	12 673	14 386	18 744	18 858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6 275	6 336	7 233	9 431	9 471
美元购买能力	8 847	9 207	9 917	11 189	11 604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宏观经济分析与开发研究所 1997 年 9 月的报告。

2.2. 就业与失业

根据目前的统计数据, 1996 年就业机会减少了 1%, 而工作年龄人口的数量减少了 0.6%。尽管就业机会出现减少, 但年均注册失业率依然保持在 1995 年的水平(13.9%);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制定的标准衡量, 失业率与前一年的水平(7.3%)基本相同。

妇女的失业率在 1992 至 1994 年期间低于男子的失业率, 1995 年秋季, 妇女的失业率与男子相同, 在 1996 年则超过了男子的失业率。1997 年, 这一差距进一步加大。年轻人的失业率(17.4%), 尤其是妇女的失业率(19.7%)尤其值得忧虑。

2.3. 工资

工资政策的基本特点是稳定, 尤其是相对于生产力而言, 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工资增长较慢。工资水平受集体协定、个人合同、《工资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调节。1997 年第三季度, 最低工资为 59 150 托拉尔(343 美元, 1 美元=170 托拉尔)。

3. 政治与行政制度

3.1. 《宪法》

1991 年 12 月 23 日(举行公民投票一年之后, 在那次公民投票上, 斯洛文尼亚人和斯洛文尼亚的其他人口为斯洛文尼亚的独立和自治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的《斯洛文尼亚宪法》规定, 斯洛文尼亚是一个民主共和国、一个法制和社会国家。

3.2. 立法、行政和司法权

3.2.1. 议会、总统和政府

国民院是斯洛文尼亚的最高立法机构, 由 90 名代表组成, 这些代表是在平等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通过直接普选产生, 任期四年。意大利和匈牙利少数民族分别为每届国民院推选出一名代表。那些代表社会、经济、专业和地区利益的人在国务院任职, 有 40 名成员: 四名雇主和雇员代表、

四名农民、小商业者和独资经营者代表、六名非商业活动代表，以及 22 名地区利益代表。国务院成员每五年选举一次。

共和国总统代表斯洛文尼亚，并同时担任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每五年通过无记名方式直接普选产生。

斯洛文尼亚的行政权由**政府**掌握。政府由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各个部长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性，并向国民院负责。总理由国民院选举产生，部长根据总理提议由国民院进行任免。

3.2.2. 司法机构

宪法法院是确保合宪性与合法性的特殊机构，具有独立于三种权力分支以外的特殊性质。除了其他职能以外，宪法法院有权决定其他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是否与批准的国际协议以及国际法一般原则保持一致，是否对由个人行为造成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破坏提出宪法起诉，法令以及政党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等。宪法法院包括九名法官，由共和国总统提议，经国民院选举产生。被选举的法官任期九年，不得连任。

司法系统于 1993 年进行改革。在法院机构和权限方面通过了新的规定，并于 1997 年根据《行政争议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50/79 号）成立了行政法院，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行使职能。斯洛文尼亚设有普通法院和目的在于解决各种专门问题的专门法院（劳工和社会法院、行政法院）。

国家检察院于 1993 年经过机构改组，当时通过了《国家检察官法》。斯洛文尼亚有十一个地方检察院，三个中级国家检察院，一个国家检察院。

3.3. 政党和选举

1992 年和 1996 年的选举是按比例代表制进行的。在最后一次议会选举(1996 年 11 月 10 日)以前，斯洛文尼亚共有 31 个注册登记的政治党派，按照党派名单参加选举。共有 1, 542, 218 名有资格的选举人，其中 73.7%的人参加了选举。七个党派的代表以及匈牙利和意大利少数民族各有一名代表被选举到国民院。

表 2: 1996 年选举后的议会代表

政党	总数	男代表	女代表
斯洛文尼亚自由民主党	25	25	1
斯洛文尼亚人民党	19	18	1
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党	16	15	1
斯洛文尼亚基督教民主党	10	9	1
社会民主主义者联合名单	9	9	0
斯洛文尼亚养恤金领取者民主党	5	4	1
斯洛文尼亚民族党	4	3	1
少数民族党	2	1	1
合计	90	83	7

资料来源:《国民院代表普选结果报告》,共和国普选委员会,卢布尔雅那,1996年。

妇女在国民院代表中的份额自 1992 年选举以后相对较小,1996 年选举以后进一步减少。如今,妇女在议会中的份额仅为 7.8%。

尽管各政治党派宣布对妇女参与政治采取支持态度,但在妇女代表参与通过重要政治决策过程方面,斯洛文尼亚在欧洲仍属于最低的国家之一,甚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种现象导致就妇女政治力量削弱的原因展开一项调查。在著名妇女问题专家的协作下,妇女政策办公室正在着手分析 1997 年的议会选举,目的在于查明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原因。早在 1992 年,我们已对一些影响妇女议会候选人选举资格的关键因素进行了调查。以下是认为最重要的几种因素:选举单位的界定以及选举单位内的任期计算方法,这意味着选区内的男女候选人均为其党派或党派名单有效地收集选票;合格指数(候选人成功人数除以选举单位内政党的成功数,然后乘以 100)和选举情况良好和不良的有关地区;议会席位的减少,1992 年从 240 个(1990 年的斯洛文尼亚议会由三个下属议会组成,每个具有 80 个席位)减少到 90 个,这一情况增加了选举的竞争并进而减少了妇女进入议会的可能性,以及其他各种原因。

表 3：1996 年选举时党派名单中男女候选人的数量以及妇女所占份额

议会党派	男女候选人			
	总数	男性	女性	妇女所占份额(%)
斯洛文尼亚自由民主党	81	69	12	13.6
斯洛文尼亚人民党	81	70	11	12.5
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党	84	74	10	11.4
斯洛文尼亚基督教民主党	84	76	8	9.1
社会民主主义者联合名单	88	52	36	40.9
斯洛文尼亚养恤金领取者民主党	78	61	17	19.3
斯洛文尼亚民族党	56	50	6	6.8

资料来源：1996 年选举分析材料，妇女政策办公室，卢布尔雅那，1997 年。

1996 年选举后的斯洛文尼亚政府

目前的政府由三个党派组成：斯洛文尼亚自由民族党、斯洛文尼亚人民党和斯洛文尼亚养恤金领取者民主党。政府中没有任何女性成员。

表 4：斯洛文尼亚政府

	1992 年		1996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总理	1	0	1	0
副总理	-	-	1	0
秘书长	1	0	1	0
成员	14	1	19	0

(b) 自《公约》在斯洛文尼亚生效以来，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法律以及其他措施(或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以及《公约》的批准在斯洛文尼亚对实际、普遍、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框架所产生的影响

1. 批准《公约》所产生的影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2 年在斯洛文尼亚生效，当时斯洛文尼亚通过了《通知继承联合国公约法》。在法定继承《公约》之后和斯洛文尼亚在编写和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执行《公约》规定的初次报告期间，已实施的法律包括了《公约》的所有规定。鉴于这一原因，在有关《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到编写第二次报告的期间内无法对《公约》的实际影响进行评估。

《公约》的基本精神同时还发挥了作为国家机制运行基础，在斯洛文尼亚社会建立男女实际平等的作用。《公约》的规定是政府的妇女政策办公室向政府部门送交一系列建议措施的正当理由的基础，同时也是非政府组织采取措施时的基础。

1997 年 1 月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初次报告之后，代表团将委员会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初次报告的审议报告提交政府讨论。政府向所有主管各部以及其他机构布置任务，要求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和提议，在拟订政策、计划、措施以及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措施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根据政府决议、《公约》第 10 条以及《宪法》保障的享受平等受教育机会的权利，妇女政策办公室向负责安全与内部事务领域内教育问题的内务部提出了一项倡议，要求确保中等警察学校里的男童和女童机会均等。内务部公开宣布准备对中等警察学校实施的警察职业教育计划进行改革。因此，自该学校三十年前成立以来，第一次出现了将女童纳入正规教育的新的教育计划。这一举措扫清了妨碍教育机会均等的最后障碍，从而为更多的妇女参加警察部队创造了条件，这反过来对斯洛文尼亚警察部队的工作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外，妇女政策办公室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以及《公约》所倡导的在所有类型和水平的教育中享受平等待遇的原则，对斯洛文尼亚学校教育研究所出版的最新版《中等教育方案与职业》(1996 年)进行审查，并以此认定研究女生和男生选择合适职业问题的出版物有部分内容坚持、甚至加强了男女生在社会中的角色的传统观点。因此，妇女政策办公室要求出版社在下一个版本的编写中增加鼓励女童参加各种类型的教育，尤其是参加目前以男童为主的教育的内容。学校教育研究所对此做出了积极响应，并邀请妇女政策办公室参加下一版的编写工作。

(c) 机构和权力部门，其任务是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贯彻男女平等原则和确保对遭受歧视的妇女采取补救措施

1. 监察官

截止到 1993 年 12 月《人权监察官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71/93 号、第 15/94 号修正案)通过以前，斯洛文尼亚并没有负责此类工作的相应机构和权力部门。

监察官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工作。监察官的出现是为了满足个人需要，因其基本工作是确定和防止出现侵犯人权和其他不正常的现象，以及消除这些现象所造成的后果。监察官的职权范围由法律决定，它包括处理诸如国家机构、当地社区团体以及政府权力拥有者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因这些机构的运作而产生的其他不正常现象和受影响的个人等问题。从工作内容方面对该职权的界定表明，监察官的管辖范围无疑包括对个人认为的侵犯受《宪法》或国际法保护的某些人权现象的案件进行调查。

监察官制度在其存在后的第二年受到了人们的广泛重视。监察官 1996 年的报告表明，个人提出建议的数量增多了，但就前一年的情况而言，那些问题看上去最严重的领域并未取得很大的改善。

2. 争取实现男女平等的国家机制

2.1. 妇女政策办公室

妇女政策办公室建立于 1992 年，其全部经费和财政支持均来自国家预算。该办公室由主任负责，主任由政府任命，其各项职责和任务在《妇女政策办公室创建法》中做了明确规定，并写入了呈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报告。

为了执行其任务，该办公室 1999 年拥有八名雇员，其中一名为培训生，一名为合同工人。

办公室在其职能范围内，与各部和其他政府服务部门、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一起执行任务和开展活动，并与国际、政府间以及其他机构、外国专家进行合作，在双边合同及睦邻关系的基础上开展活动。此外，办公室还参加了很多跨部门政府团体的工作，负责编写各种国家计划、建议的法案和改革方案，例如养恤金系统的改革方案。此外，它还定期与国民院的机会均等政策委员会一起工作。

除了向妇女政策办公室的雇员支付薪金外，1996 年国家预算向妇女政策办公室拨款 21 174 000 托拉尔(156 844 美元)；1997 年拨款数额为 21 337 000 托拉尔(125 511 美元)。1997 年，国家预算还向妇女政策办公室额外拨款 2 000 000 托拉尔(11 765 美元)，目的是满足对旨在促进主流发展观念的项目进行联合投资的需要、为在未来方案和项目中包括男女(主流)平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巩固妇女在政治决策中的作用，开发计划署项目为此投入的资金总数为 178 000 美元。1998 年准备负担材料和其他成本方面的预算资金金额达 24 600 000 托拉尔(144 700 美元)。在这些资金中，部

分用于上文提到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的资金参与，其他部分用于对非政府妇女组织的计划进行联合投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初次报告的审议报告，表达了对妇女政策办公室的职能以及对该办公室尽管负责很多工作但人力和财力资源却非常匮乏的关注。尽管斯洛文尼亚政府审核了这份报告，但妇女政策办公室执行任务的条件却依然没有改变。

2.2. 国民院的机会均等政策委员会

在国民院各办事机构的框架内，1990年7月已经在国民院里成立了负责监督妇女地位和提出改变妇女地位建议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称为妇女政策委员会，其名称与职能自1992年选举以来始终未加改变。然而，自1996年选举以来，新的办事机构纷纷开始在国民院建立，妇女政策委员会的生存就成了问题。在政治党派、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内部的妇女团体的协助下，妇女政策办公室向国民院主席提交了一份请求，请求国民院保留一个在国民院通过决定时能够确保考虑男女平等问题的办事机构。妇女政策办公室甚至还建议扩大该办事机构过去六年来所拥有的管辖范围，并在委员会一级建立办事机构；在处理这些事务方面应赋予其更大的权限。此外，它还建议改变其名称，以便该办事机构所奉行的政策不被人理解为排斥男子或仅仅解决所谓的“妇女问题”。当其最终在国民院以内以委员会的级别建立起来时，这个办事机构更名为机会均等政策委员会。委员会包括十名成员：七名男性和三名女性代表。该委员会与独立专家合作完成任务，并邀请妇女政策办公室主任参加其会议。

(d) 为促进和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证妇女在所有领域内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

1. 提高公众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

提高公众对男女在所有方面保持平等的认识，尤其是提高对侵犯这些权利现象的认识，是妇女政策办公室的基本活动之一。根据国家政策的发展并在各种国际事件发生时，该办公室定期向公众发布合适的信息和举办专题讨论会，借此形成公众舆论和提高个人认识。很多题目还在妇女政策办公室及其他机构发行的出版物上进行讨论(妇女政策办公室经常对其他机构发行的出版物提供财政支持)。

根据《公约》的精神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初次报告进行讨论之后，妇女政策办公室发行了一份出版物，转载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委员会对初次报告的审议报告》，让公众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向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1997年4月实现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将报告的结论尽量广泛地传达给斯洛文尼亚人，以便加强对确保实际男女平等需求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为实现这一目的所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的认识。

妇女政策办公室还发行了一部名为《1990年代妇女地位》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收集了过去几年的数据信息结果和研究结果，对1990年至1995年间妇女在各个领域里的地位进行了描述；该出版物中有的部分追溯到1980年代，有的部分涉及到最近的时期(1996/97年)。数据是制定消除歧视措施和战略以及提出法律修订倡议的良好基础和起点，不过法律修订不考虑专家的意见也是无法进行的。

在3月8日国际妇女节那天，妇女政策办公室出版了一本题为《争取妇女权利斗争历史中的3月8日》的宣传册，该书对全世界和斯洛文尼亚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情况按年代进行了简要编排，并对妇女争取政治权利斗争的事件进行了历史性回顾。宣传册的目的在于强调，“尽管存在政治和党派方面的阻力，或许正是由于这些阻力，我们今天仍可利用国际妇女节，让其在争取平等政治代表权的斗争和确保妇女体面生活的努力之间起到沟通的作用。”

1996年举办了一系列题为“妇女团体”的讲座，由KUD 弗兰采·普雷瑟恩作为“同性恋科学”事件中的一部分加以组织。这些讲座旨在指出目前存在于民间社会、国家和大学这三个重要领域中的性别问题，讲座的内容以书籍的形式出版并发放给众多的机构和个人，请读者开始就与性别在斯洛文尼亚社会所具有的作用和重要意义这一热门话题有关的问题进行思考。

2. 政策拟订咨询

妇女政策办公室参加了为数众多的国家与政府跨部门团体的工作，确保在国家计划发展中包括男女平等的内容。妇女办公室主任和顾问们积极参与了以下团体的工作：

- 国家人口政策委员会；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口和发展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组；
- 修订《婚姻和婚姻法》部门间小组；
- 修订《劳工关系法》部门间小组；
- 《同性恋夫妇注册伙伴关系法》预备讨论工作组；
- 养恤金改革部门间小组；
- 监督国际法人权方面部门间工作委员会；
- 编制国家预防犯罪方案部门间小组；
- 斯洛文尼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社会政策、劳动法、工作环境健康与安全、以及男女机会均等工作组，该工作组正在为与欧洲共同体谈判撰写题目。

办公室还分小组处理各项具体建议和措施以及对特定法律的修订工作，这些小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和受特定问题影响的协会的成员。

3. 运动

妇女政策办公室还在特定的妇女问题方面投入时间，并通过开展各种运动引起对个人权利的关注。大多数运动与非政府组织、协会以及其他团体一起合作开展。妇女政策办公室 1997 年的目标主要是在反对向妇女施加暴力、妇女健康和农村妇女地位等领域开展运动。

3.1. 性暴力和性骚扰

1996 年，妇女政策办公室在反暴力国际斗争日筹备了一场防止性暴力行为的运动。运动的目标主要针对中学生；为此目的，一本名为《我的身体》的宣传册发放到斯洛文尼亚的所有中学。

为纪念反对向妇女施加暴力国际斗争日，妇女政策办公室公开提出了性骚扰的课题，在一些工会组织和一个政党的合作下于 1997 年发行了题为《反对性骚扰的工作在进行》的宣传册和海报。宣传册的目的是告诉所有那些面临这一问题的人其所拥有的权利，让他们了解那些能够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的机构和各种组织，鼓励他们采取合适的行动。通过这一运动，我们还呼吁国家机构、雇佣者和工会组织认识到保护雇员的性完整和人类尊严是它们的责任。这个项目在“如何向你的老板说不”的标题下同媒体及工会组织继续合作，主要目的是向工会委员提供培训。

3.2. 斯洛文尼亚的农村妇女

妇女政策委员会在世界农村妇女日与农村妇女协会合作，向公众提供了有关斯洛文尼亚农村妇

女地位方面的信息，简要说明了她们所面临的问题，并建议政府在其政策中包括提高农村妇女经济独立能力活动的内容，改善她们的社会处境和增加她们对决策过程所产生的影响。

3.3. 老龄妇女

老龄妇女在斯洛文尼亚和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一样，由关系最密切的家庭成员负责照料。需要格外指出的是，这意味着照料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要由妇女承担。鉴于这一原因，妇女政策办公室在世界老龄妇女日向公众提供了有关斯洛文尼亚老龄妇女地位方面的信息，强调说明需要加强正式和非正式的老年人援助系统这一事实，尤其是在帮助老龄妇女方面，因为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她们处于成为最贫困的和在社会上最受排斥的人口阶层的危险之中。

3.4. 妇女和健康

1997 年的欧洲抗癌周旨在鼓励妇女参加子宫癌和乳腺癌普查计划，在此期间，妇女政策办公室与媒体合作为公众发布信息，尤其是向妇女发布有关组织检查子宫颈前期癌变的国家计划方面的信息。为配合这项工作，妇女政策办公室强调，定期进行妇科检查是保持身体健康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利用这个机会参加妇科预防检查是妇女的权利和义务。

在世界精神健康日，妇女的精神和社会需求调查和认识小组、MODRA 和妇女政策办公室强调了妇女精神不健康的原因，并初步制定了在这方面提高斯洛文尼亚妇女地位所需的步骤。

在 1997 年的世界骨质疏松症日，妇女政策办公室和斯洛文尼亚骨质疏松协会部门的身患骨质疏松症妇女协会以及媒体一起筹备了一场内容全面的宣传运动，旨在向妇女宣传如何预防骨质疏松症以及如何检查和治疗。

4. 非政府组织

国民院的妇女政策委员会和机会均等委员会通过各种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活动来促进实现妇女的人权，但除了这些正规机构以外，在全面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政党中的妇女团体、工会以及其他有组织的民间运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4.1. 政党中的妇女团体

在 1996 年选举后进入议会的七个政党中，只有两个没有专门成立妇女组织。有此类妇女组织的政党有：斯洛文尼亚自由民主党(斯洛文尼亚自由民主党妇女网络)；斯洛文尼亚人民党(斯洛文尼亚人民党妇女协会)；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党妇女民主委员会)；斯洛文尼亚基督教民主党(斯洛文尼亚基督教民主党斯洛文尼亚妇女协会)；以及社会民主联盟(社会民主联盟妇女论坛)。

4.2. 工会

斯洛文尼亚有 34 个工会，但根据我们掌握的数据，只有一个工会成立了妇女组织，即金属和

电气行业工会。该工会于 1994 年 7 月召开第二次会议成立办事机构时成立了妇女问题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行使妇女权利和表达其在自己工作岗位和工会组织内部的利益。

4.3. 非政府妇女团体

斯洛文尼亚有 50 多个非政府妇女团体，它们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五个主要群体：以专业为基础的妇女团体、政治上相互联系的妇女团体、独立的妇女团体、边境地区的妇女团体、以及援助受暴力伤害妇女的团体。

(e) 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前援引《公约》规定以及由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直接执行《公约》规定的可能性

在初次报告中，我们已经就直接适用和执行《公约》规定的可能性进行了汇报。故此，我们这次仅在国内法律行为的体系内对《公约》的地位进行详细说明。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9 条规定，已经获得批准和发布的国际协定应直接使用，这正是为什么在国内法庭上有可能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原因。此外，在争端通过宪法上解决以前，一直适用国际协定优先于国内法律的推定。令人失望的是，当宪法条款与国际协定发生冲突时，《斯洛文尼亚宪法》并不规定采取行动，因为根据《宪法》第 160 条，宪法法院仅可决定法律及其他法规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国际协定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 执行《公约》的各条规定

第1条： 对妇女的歧视

《公约》第1条列入“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是为了理解在有可能出现歧视妇女情况的所有可能方面和所有可能领域的所有可能的歧视妇女形式，它也是斯洛文尼亚评价妇女地位，审查立法和调查妇女在日常生活所有领域的待遇以及编写实现男女在社会上实际平等这一最终目标的适当建议的起点。

第2和第3条： 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

1. 宪法和立法规定

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这些权利和保护个人自由、人格完整、尊严和人权领域里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基本规定也列入了《斯洛文尼亚宪法》；它们所依据的是平等的原则，而不管性别如何。《宪法》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章节（第14条至第65条）自《宪法》通过以来没有变动。

此外，立法和其他有关的次级立法也确保了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普遍有效的国际法原则和在斯洛文尼亚有效的国际协议的条款。

2. 破坏平等原则的情况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71/93号）列出了破坏平等原则的情况，认为它是一种危害人类的刑事罪行。犯有刑事罪的个人，例如那些“因国籍、种族、肤色、宗教、民族血统、性别、语言、政治或其他信仰、性取向、物质地位、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情况的差异而剥夺另一个人国际社会所公认，或《宪法》所规定的基本自由，或根据这些差异给予另一个人某些特权或利益的人，应该受到惩罚或长达一年的监禁。这同样适用于那些因其他的个人或组织支持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而对他们提起诉讼的人。如果一个政府官员通过滥用他/她的官方地位犯有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该罪行，他/她将受到长达三年的监禁。”

3. 在立法方面与欧盟的法令进行协调

在编制新的法律和其他条例的同时，斯洛文尼亚还将其立法与欧盟的法令进行协调。1997年4月，斯洛文尼亚政府确定了协调立法的方案，该方案必须在2001年之前完成。形成一种新法律秩序的动态过程，无论是从对斯洛文尼亚社会的男女地位的重要影响这一方面来看，还是从条款的实际执行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来看，均是一个审查新提出的法律和其他的条例以及所需的实施条例（条例、决定、议事规则、规程和指示）的机会。

4. 关于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法律

起草和通过确保并促进男女在生产的所有领域和在所有层次的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法律，是妇女政策办公室将要提交斯洛文尼亚政府讨论并通过的拟议中的积极建立男女平等的政府方案的立宪组成部分。

5. 保护妇女免受任何歧视

斯洛文尼亚并没有设立负责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的专门机构和办事部门。妇女政策办公室和监察官在这一领域里发挥着有限的作用，他们负有具体的责任、任务和授权。

妇女政策办公室在保护妇女免受歧视方面起着重要的咨询作用。许多妇女向该办公室讨教，尤其是在与性骚扰、离婚程序、离婚之后维持她们自己与其孩子的生计、住房问题和劳资关系有关的事务方面。劳资关系是一个妇女经常受到各种隐蔽性歧视的领域，这种歧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难以证实的。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政策办公室告诉妇女所拥有的权利、如何保护这些权利，指引她们向主管机构申诉她们的问题并要求保护她们的权利。

监察官是庭外保护人权的另一种办法，从而也是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的一种办法，这一情况在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作了介绍。

6. 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改善妇女地位的措施

改善妇女地位和建立妇女能与男人一样享有自己的所有权利，发挥自身的潜力参与斯洛文尼亚的民族、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根据她们作出的贡献享有同样的利益的条件的一项基本措施，是将两性问题纳入政策、方案和立法的制定之中。为此目的，妇女政策办公室拟订了一个题为“促进妇女参与斯洛文尼亚的决定和决策进程”的项目，这一项目由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资助。其目标是加强妇女政策办公室的作用和增加其责任，该办公室作为一个中央政府机构，必须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和在影响决定方面，有能力有效地执行它所承担的任务。其另一个目标是改善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使各级政府的决策者进一步意识到必须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政策制定、立法和决策的所有进程，并提高妇女对政治决策机构的参与水平。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妇女政策办公室在国内外的专家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协作之下，正在开展下列活动：

- 为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政府政策的制定之中，设立了一个由三个有关政府部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教育和体育部和国内事务部）的部长任命的政府官员组成的部门间小组。1998年，该小组的成员参加了一个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有能力在他们各自的工作范围内确保政策、方案、法律和条例对男女产生相同的影响。制定一项将两性问题列入各级政府日常工作的战略也是该小组的任务之一。
- 为了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人数，还开展了两项活动。第一项活动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区域协调员网，他们将鼓励妇女在她们各自的环境中参与政治并作为候选人参加地方和国家大选。第二项活动在国家一级开展，它涉及编写一份上一届国民院选举结果和当前形势的分析报告并制定新的办法和战略，以提高妇女对决策和政治机构的参与水平。该网络由专家个人、妇女团体的代表和政党组成。

通过这一项目，妇女政策办公室致力于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列为最关键或引起关注的两个领域里带来一些变化。

**第4条：
通过暂行特别措施促进两性平等**

斯洛文尼亚政府意识到，仅以适当的立法并不能实现男女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实际上，消除男女在斯洛文尼亚社会中的陈规定型角色的影响要求采取一些积极的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妇女政策办公室作为负责拟订这一类建议的中央政府机关，正在调查各种措施，尤其是在劳资关系和就业领域，在这些领域，正在作出努力促进男子在家庭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并鼓励他们承担无酬工作，以便协调家庭和职业义务，并增加妇女对各级政治机构和决策进程的参与。妇女政策办公室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参与起草拟议中的新立法和各种体制改革措施，从对妇女地位的影响这一角度审查建议，并提出将确保使两性平等纳入新的法律秩序的建议。

第5条： 消除偏见和陈规旧习

1. 家庭生活

斯洛文尼亚家庭政策所依据的基本文件是1993年通过的《关于家庭政策基础的决议》。为实现两性之间的更大分工，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家庭父母之间和父母与儿童之间的更为平等的分工，并将这种分工的概念纳入教育方案。斯洛文尼亚政府已提交议会讨论的拟议中的《关于父母和家庭收入的法律》将对此作出贡献。在与工作有关的责任和家庭责任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办法之一是促进父亲的作用。上述拟议中的法律所依据的是父母的个人权利及父亲和母亲休假不可调换的规定，例如母亲的产假和父亲的倍产假；立法者希望借此鼓励更为积极的父亲作用。

从法律观点看，家庭生活也包括同性恋夫妇，因为在斯洛文尼亚也感受到了由性取向所产生的歧视问题和防止这种歧视的倾向。为此目的，主管部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编写拟议中的《关于登记同性恋夫妇伴侣关系的法律》。该拟议中的法律的目标是，消除同性恋伴侣因未登记证明他们在同居生活中以一种长期伴侣身份处理与生活有关的问题而使权利受到剥夺的现象。该拟议中的法律规定了登记这种伴侣身份的正式和必要条件，但它并没有规定登记这种伴侣身份的结果，而是列入一项参照其他法律的指示。斯洛文尼亚因这一拟议中的法律而在成为对同性恋夫妇的具体法律后果作出规定的国家。

1.1. 家庭内的分工

统计数据和研究结果显示，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仍存在于斯洛文尼亚。男子在家庭中承担的工作更具有技术性（公寓或住宅内外的修膳），他们往往还主管财政。妇女往往从事与做饭、洗衣和熨衣有关的工作，即所谓的“日常”工作。与养育儿童有关的工作通常由父母共同担负，尽管妇女仍然承担这一工作的绝大部分。

虽然父母的家庭责任分工仍然是不平衡的，但已出现某些变化。《1994年生活质量》研究文件在调查中列入下列问题：“在你们家里谁承担收拾房间、洗衣服和日常采购这一类的工作？”根据这一调查，32.8%的男人与自己的配偶一起承担这一类工作，而39.3%的男子将这一类活全部留给自己的配偶。

在公开对外讲时，青年人更倾向于平均分配家务。《学生人口的生活和价值取向》采访的青年人否认父亲从物质上维持家庭和母亲负责家务和照料孩子的重男轻女型家庭观念（占答复的83.7%），并赞同平等分摊家务（占答复的73.6%）。

1.2. 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

斯洛文尼亚具有家庭形式和家庭生活方式高度多元化的特征。除了已婚夫妇带孩子的“传统”家庭之外，单亲家庭、增员或重组家庭、婚外家庭群落和同性恋伴侣家庭的数目在增加。反映家庭

结构这些变化的趋势与西欧国家一个时期的典型情况相类似。官方统计资料记录了这些变化，它们已成为人口统计变化的部分指标，例如：

- 家庭人口平均数下降；
- 非婚生子女人数增加；
- 母亲生育婴儿的平均年龄和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年龄的提高；
- 新结婚数下降；
- 离婚数下降等。

1.2.1. 家庭人口平均数下降

生活于单个家庭中的家庭人口平均数自1930年代以来逐渐下降：1991年的数字为每个家庭3.1人，而1931年的人口统计记录数为平均4.9人。

造成单个家庭人数下降的一个因素是——虽然我们不能说所有家庭情况都是一样的——家庭中的儿童人数减少：每个家庭平均1.3个儿童（1991年人口普查），每个妇女的活产新生儿人数的数据与此相类似，1996年每个妇女的活产新生儿人数为1.28人（与1980年的2.11人相比有所下降）。

1.2.2. 非婚生子女人数增加

斯洛文尼亚的非婚生子女人数每年都有所增加（这种儿童的比例在本十年里每年约增加1%）。考虑到关于婚姻数呈下降趋势的数据，我们便可以得出结论：婚姻的习俗正在失去其意义。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家庭的意义和家庭的價值正在消逝；许多研究项目显示：人们认为他们的家庭更具有意义了。仅《1992年斯洛文尼亚舆论 / 国际价值观研究》显示，人们将他们的家庭作为他们最重要的生活领域之一，将它放在第二位，仅次于他们的职业工作。这种模式对斯洛文尼亚的青年人口来说就更是这样了。例如对学生的研究显示，有条理的夫妇（家庭）生活在他们的优先事项中居于首位。

表5：非婚生子女

1990—1994年 平均数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5 571	5 657	5 984	5 942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办公室。

1.2.3. 母亲生育婴儿的平均年龄提高

像西欧国家的情况那样，斯洛文尼亚父母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年龄已上升到25岁以上。母亲生育儿童的平均年龄提高在斯洛文尼亚已有一段时间，经济问题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它已成为建立家庭的障碍（住房问题和失业等）。

表6：母亲生育第一个婴儿的平均年龄

	1990—1994年 平均数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母亲生育第一个婴儿的年龄	26.5	27.2	27.5	27.7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办公室。

1.2.4 新婚数下降

我们已经提及婚姻的习俗正在失去其意义，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认为家庭生活的意义有所下降。但它却毫无疑问地证明存在着多元化的家庭形式，关于新婚数下降的数据确认了这一点。

表7：新婚数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9 022	8 314	8 245	7 555	7 500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办公室。

新娘和新郎的年龄正在提高；大多数妇女目前在20—24岁结婚，而大多数男子在25—29岁结婚。根据1996年的数字（与1985—1989年的平均数相比），新娘的平均年龄提高了约5岁，而新郎的年龄提高了约4岁。

1.2.5. 离婚

在1992—1996年期间，斯洛文尼亚的离婚数出现下降；我们认为造成这一趋势的可能原因包括微观一级的不利经济形势，它是与向市场经济转型有关的社会变化的结果。1996年，离婚人数再度大幅度增加，达到了1990—1994年的平均数。

表8：离婚数

1990—1994年 平均数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 970	1 962	1 923	1 585	2 004	1 996

资料来源：《1997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办公室。

与这些离婚有关的受抚养子女的数据显示：大多数的离婚发生在有一个子女的家庭中（40%），其次是发生在没有子女的家庭中。有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很少离婚，关于婚姻持续期的数据比较显示，虽然大多数夫妇在结婚五年至九年后离婚，但有许多夫妇在结婚15年之后才决定离婚。

2. 招聘广告和新的工作人员就业程序

在斯洛文尼亚，招聘广告偶尔将性别问题或更愿意聘用哪一性别列为条件之一，而不幸的是，在年龄方面也能见到类似的歧视。拟议中的《劳资关系法》管辖空缺职位的公布事宜，其条文明确规定了男女待遇平等的义务。第22条第1款禁止雇主“刊登专招男人或专招妇女的广告，除非具体的性别对要从事的工作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此外，该法律的提案人在同一条的第2款具体规定，“宣布一个空缺职位甚至不得暗示雇主更愿意招哪一性别，除非属于上一款具体提及的情况。”一旦违反关于禁止在就业上进行歧视的禁令，雇主有义务对由于歧视而没有被入选的人进行赔偿。其他的后果可根据民法的原则执行。根据拟议中的第23条，一旦出现违反第22条规定的禁止歧视的禁令，雇主有义务提供证据。

大多数空缺职位以阳性语法形式公布的惯例仍没有改变，阴性语法形式主要用于明确规定的“女性”职位。可能有助于改变这种行为的重要文书之一是新的职务分类（《标准职务分类》），它介绍了国际公认的职务定义，在这些分类中，职务是按两性形式列出的。斯洛文尼亚政府于1997年3月20日通过《关于采用和实施标准职务分类》的法令，在该法令中，政府明确规定《标准职务分类》将于1999年1月1日生效。

3. 传媒的作用

相对而言，斯洛文尼亚的传媒界很少见到有人研究传媒中的两性形象、传媒内容设计人员的性别构成、传媒公司决策权力在两性之间的分配和从男女的作用看传媒的社会化影响。1991年，对第一国家电视频道进行了一项分析，1995年对报纸、广播电台和电视新闻进行了一项也包括斯洛文尼亚在内的国际研究。这项研究以及妇女政策研究办公室在1995年对斯洛文尼亚传媒雇员的性别构成进行的研究和由斯洛文尼亚协调员作为全球传媒监测项目组成部分进行的实证研究的结果，显示了

如下情况：

3.1. 受雇于斯洛文尼亚传媒的妇女

许多妇女受雇于斯洛文尼亚大众传媒。根据1995年的数据，在受雇于印刷媒体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多达51%（视听传媒中的妇女占38%）。但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在领导和管理职位上的人数比例也有这么高，在这些岗位上，妇女的人数低于10%。在编辑一级，这种情况略好一些，因为妇女约占整个编辑职位总数的约三分之一。

表9：按职位和性别（%）分列的斯洛文尼亚传媒中的雇员

	妇女	男子
记者	47	53
编辑	33	67

资料来源：Dorotea Verže：《大众传媒的性别形象》，妇女政策办公室，卢布尔雅那，1996年。

3.2. 妇女和男子的信息平等

上述国际研究项目使得可以对斯洛文尼亚三种形式的传媒进行比较，从而了解在报纸文章中接受采访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和涉及妇女专门问题的新闻量。研究结果确认，妇女在接受新闻稿采访的人中所占的比例在斯洛文尼亚报纸头版上最低，妇女在接受电视采访的人中所占的比例略大一些。妇女接受采访的最大比例存在于广播新闻中，但这一比例仍然很小。

表10：按职位和性别分列的妇女和男子在斯洛文尼亚三种形式的传媒中所占比例的比较

传媒	记者（%）		接受采访者（%）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报纸	23	77	6	94
广播电台	52	48	13	87
电视	23	77	8	92
共计	40	60	11	89

资料来源：Dorotea Verže：《大众传媒的性别形象》，妇女政策办公室，卢布尔雅那，1996年。

妇女接受采访所占比例较小的原因之一在于怎样选择最频繁讨论的题目。传媒讨论最频繁的领域是男人更有可能涉足的公共生活领域（政治、经济、恐怖主义、战争、体育运动等）。所以，举例来说，妇女在接受第一国家电视频道新闻节目采访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仅为7%。在另一类涉及诸

如文化、教育、生态学、宗教、人权等领域的节目中妇女接受采访的人要多一些，但仍然大大低于男子。妇女接受采访的最高比率（33%）见诸那些与社会关心照顾和保健有关的采访。

谈论妇女专门问题和与妇女有关的专门问题方面的新闻文章所占的比例在斯洛文尼亚也极低：仅占有所有新闻的2%。虽然绝大多数的问题涉及整个社会，但考虑到妇女在整个斯洛文尼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对妇女特别重要的信息远远低于妇女对信息的实际需要。

3.3. 斯洛文尼亚传媒中的男女形象

传媒作为公共舆论的创立机构所树立的妇女和男子形象的差别虽然是很大的，但还是可以找到某些共同特征。涉及领导地位和专家知识，传媒往往推出男子，这部分反映出“社会现实”，部分反映出“不证自明的性别歧视做法，尤其是公共传媒领域里缺乏有计划的机会平等政策的结果”。另一方面，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问题上没有多少“施展空间”的妇女却在私人生活领域占据着支配地位。在这一领域，她们以母亲、家庭主妇、消费者、自己丈夫的私人陪同的角色出现。

表11：妇女和男子在第一国家电视频道的各专题节目类别中出现的比率

	妇女	男子
信息节目	25	75
其他信息节目	36	64
表演	34	66
电视片断	40	60
娱乐、访谈节目等	45	55
儿童动画片	31	69
儿童电影	34	66
广告	39	61

资料来源：Dorotea Verže：《大众传媒的性别形象》，妇女政策办公室，卢布尔雅那，1996年。

3.4. 广告

男人和妇女在广告中以不同的社会角色出现。角色上的陈规定型观念反映了两性之间传统的角色分工。

在斯洛文尼亚，吸引人们注意某一产品或服务的策略之一是加进一些与广告项目无直接关系的起某种装饰或美化点缀作用的人。为了达到这种效果，广告设计人员往往借助于显露性成分的手段。例如对斯洛文尼亚电视台的电视片断的调查显示，在商业广告片中出现的人物有6%着泳装、内衣或紧身衣，这些人中82%是妇女。

在对电视商业广告进行调查时，斯洛文尼亚广告业并没有自己的运营规则。《斯洛文尼亚广

告法》，作为对广告过程中所有因素进行约束的自我管理机制，于1994年通过。广告规则中有一条关于庄重得体的条文，它特别规定：“广告不得有违于不言自喻的男女平等，它展示男女和儿童形象时不得有辱人格和有伤风化。”它继续指出，在信息方面使用裸体和性内容并不是什么好品味（《斯洛文尼亚广告法》，1995年）。不幸的是，上述条文的规定极为松散，因此可以进行各种解释，例如，它并没有界定“不言自喻的平等”或“好品味”等词语。

虽然通过了这一法律，但仍有许多新的商业广告将妇女作为性对象直接暴露在人们面前；实际上，妇女政策办公室已在斯洛文尼亚广告法名誉法庭对一个以有辱人格和有伤风化的方式在电视上暴露妇女的商业广告提起上诉。名誉法庭已经通过了一项判决，其中指出，这一上诉事实上是正当的，并要求商业广告机构的所有负责人不要从事有违于关于庄重得体的章节第3条的广告业务，并将其判决公之于众。

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中的暴力

4.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性质和程度

在调查对妇女施暴的实际情况过程中，我们发现在官方统计数据 and 由非政府组织或反暴力自愿组织（电话帮助热线和协会等）收集的数据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异。非政府组织获得的数据所显示的暴力程度大大高于已报道的刑事犯罪的数据所显示的情况。

在解释关于刑事犯罪或关于这种罪行的受害人的统计数据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考虑到许多限制因素：

- 数据涉及的是警察统计资料而不是司法统计资料（报案但还没有定罪）；
- 警察统计资料仅反映全部犯罪的一部分（已侦察到或举报的犯罪，而未侦察到和未经调查的犯罪所占比例不尽相同，而且将因刑事犯罪的类型而有所不同）；
- 刑事犯罪数量的增减并不一定反映出实际情况，因为它可以产生于许多不同的因素（刑事立法的变化、更愿意举报刑事犯罪和更为密集的警察行动等）。

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电话帮助热线和暴力受害者避难所等）协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它们通过侦察暴力情况并引入一些采取措施的机制，对国家及其处理家庭暴力的机构（警察、司法人员和社会护理中心）的业务行动给予补充。已为斯洛文尼亚的妇女儿童暴力受害者建立了三个藏匿所和避难所。第一个于1996年底建立，它是马里博尔社会护理中心的一部分。最新的一个则是1997年底由电话帮助热线协会在卢布尔雅那开办的，因此也是第一个斯洛文尼亚非官方妇女儿童避难所。除了许多公司、组织、政党和工会以外，包括妇女政策办公室在内的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各市政府也参加了这一避难所的开幕仪式。

自1994年以来，帮助性虐待的受害者一直是反对性虐待协会的责任。该协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一

条帮助性虐待受害者的电话热线、一个自助小组、申述、培训、提高意识、将性虐待的成人受害者列入项目的规划和管理以及一个强奸受害者自助小组。

4.2. 家庭中的暴力

4.2.1. 通过刑事立法处理家庭中的暴力

《刑法典》第145条和第146条涵盖了家庭中的暴力。第145条（对安全的威胁）规定：对“严重恐吓欲伤人生命或肢体而对其他任何人的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应处以罚款或长达一年的徒刑。”第146条涉及虐待，它规定：对“施行虐待严重影响其他任何人身心安全”的人“应处以罚款或长达6个月的徒刑。”应受害人或遭受这种损失的人的要求，可对这两种刑事犯罪提起诉讼。

4.2.2. 妇女在刑事犯罪受害人中所占的比例

内务部编制统计数据的方法无助于更为详细地深入了解刑事犯罪受害者的性别构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只能给出关于妇女在刑事犯罪受害人中所占比例的基本数据的原因。我们在此特别关注的是那些频繁涉及家庭暴力和妇女受害者比例大大高于男子受害者比例的刑事犯罪。我们按以下五个分类介绍这一类型的暴力问题：

- 危害生命和伤害肢体的刑事犯罪：谋杀、伤害身体、以攻击性的武器相威胁；
- 破坏人权和自由的刑事犯罪：危及安全和虐待；
- 破坏贞操的刑事犯罪：强奸、性暴力、滥用自己地位来破坏别人贞操；
- 危害公共秩序与和平的刑事犯罪：暴力行为。

根据内务部的数据，在1990年和1996年前八个月内，妇女是6 121起暴力案件的受害者（在总数为20 516起的案件中占29.84%）。

危害生命和伤害肢体的刑事犯罪

1990至1996年间，妇女成为2 810起谋杀、伤害身体和以攻击性武器相威胁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受害者（在总数为12 641起案件中占22.2%）。

关于危害生命和伤害肢体的各种刑事犯罪数波动情况的数据显示，妇女在暴力受害者中所占比例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关于其他形式的刑事犯罪，未显示出大幅度的增长：在涉及伤害身体的刑事犯罪中，妇女占受害者人数的比例出现波动，而在涉及以攻击性武器相威胁的刑事犯罪中，这一比例保持不变。

表12: 1990-1996年危害生命和伤害肢体刑事犯罪和妇女
 在这些刑事犯罪受害者人数中所占的份额

		身体受		以攻击性		
		到严重 谋杀	到实际 伤害	攻击	武器相威胁	
1993年	共计	68	18	448	531	1 012
	针对妇女	26	4	86	131	232
	妇女所占份额 (%)	36.76	22.22	19.20	24.67	23.63
1994年	共计	87	20	391	514	846
	针对妇女	31	3	92	102	199
	妇女所占份额 (%)	35.63	15.00	23.53	19.84	23.52
1995年	共计	90	20	454	1 023	470
	针对妇女	25	1	87	232	107
	妇女所占份额 (%)	27.78	5.00	19.16	22.68	22.77
1996年	共计	67	19	288	609	241
	针对妇女	27	3	54	140	54
	妇女所占份额 (%)	40.30	15.79	18.75	22.99	22.41

资料来源: 内务部, 1996年。

破坏人权的自由的刑事犯罪

1990至1996年期间, 在涉及危及安全和虐待的刑事犯罪中, 妇女在505起案件中成为受害者 (在总数为1 198起的案件中占42.2%)。

表13：1990—1996年破坏人权和自由的刑事犯罪和
 妇女在这些犯罪受害者中所占的份额¹

		危及安全	虐待
1993年	共计	110	1
	针对妇女	39	1
	妇女所占份额 (%)	35.45	100
1994年	共计	101	-
	针对妇女	32	-
	妇女所占份额 (%)	31.68	-
1995年	共计	460	71
	针对妇女	180	41
	妇女所占份额 (%)	39.13	57.75
1996年 (前八个月)	共计	360	95
	针对妇女	157	55
	妇女所占份额 (%)	43.61	57.89

¹ 没有1990—1992年有关虐待的数据。

资料来源：内务部，1996年。

破坏贞操的刑事犯罪

在我们根据《公约》第5条报告的破坏贞操的刑事犯罪中，我们并没有将拉皮条和其他形式的卖淫中介刑事犯罪列入其中，因为关于这些刑事犯罪的报告将列入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部分。数据显示，妇女在强奸、性暴力和滥用地位破坏贞操的受害者中所占的比例异乎寻常地高：1990年至1996年期间发生了891起这种刑事犯罪，而高达850起（95.4%）是针对妇女的。

表14：1990—1996年破坏贞操的刑事犯罪和妇女
 受害者在这些犯罪受害者中所占的份额

		强奸	性暴力	滥用地位 破坏贞操
1993年	共计	100	22	13
	针对妇女	100	18	13
	妇女所占份额 (%)	100	81.82	100
1994年	共计	79	32	18
	针对妇女	79	27	16

	妇女所占份额 (%)	100	84.38	88.89
1995年	共计	83	28	24
	针对妇女	79	25	23
	妇女所占份额 (%)	95.18	89.29	95.83
1996年 (前八个月)	共计	38	19	3
	针对妇女	38	18	3
	妇女所占份额 (%)	100	94.74	100

资料来源：内务部，1996年。

危害公共秩序与安宁的刑事犯罪

在本章中，刑事立法还涉及暴力行为刑事犯罪，并就此规定可判处长达两年，甚至于三年的徒刑，只要这一罪行是“由两人或更多的人所犯，或它涉及严重侮辱若干人或犯罪者攻击了其他的人”（《刑法典》第299条）。

表15：1990—1996年暴力行为刑事犯罪和妇女
 在这些犯罪受害者中所占的份额

		暴力行为
1993年	共计	418
	针对妇女	203
	妇女所占份额 (%)	48.56
1994年	共计	422
	针对妇女	191
	妇女所占份额 (%)	45.26
1995年	共计	192
	针对妇女	72
	妇女所占份额 (%)	37.50
1996年 (前八个月)	共计	75
	针对妇女	32
	妇女所占份额 (%)	42.67

资料来源：内务部，1996年。

破坏公共秩序与安宁

《破坏公共秩序与安宁法》第114条（它规定“凡以喧闹声、噪声和震动声严重扰乱环境，或以不能允许的方式严重破坏安静或危及其他人在私宅中的安全，或以任何方式破坏夜间的安宁和他人的休息”，均可处以罚款和长达30天的监禁）所规定违法事件（其中涉及干预他人的家庭或插足他人夫妇之间）的比例在1990—1994年间有所增长。

表16：1988—1994年破坏公共秩序和安宁案件
 和妇女在受害者人数中所占的份额

	破坏公共秩序和安宁 的案件数	违反第11 / 4条 的案件数	妇女在受害者中 所占份额 (%)
1988年	17 908	6 026	33.6
1989年	17 605	6 315	35.9
1990年	18 222	6 795	37.3
1991年	16 506	6 243	37.8
1992年	20 531	7 728	37.6
1993年	21 634	8 985	41.5
1994年	22 732	9 525	41.9

资料来源：内务部，1996年。

在《破坏公共秩序与安宁法》所规定的违法案件中，以争吵和喊叫（占有违法案件的40.1%）、破坏安宁和危及别人在私宅中的安全（26.9%）为主，像往年的情况一样，这两种案件均涉及相当高百分比的家庭内违法案件（45%以上）。

4.3. 性骚扰

新的刑法未能确保妇女免受性骚扰。在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或成年人的破坏贞操刑事犯罪案件中，必须证实出现了胁迫或威胁行为。

对在工作场所免受性骚扰给予法律保护这一新问题已列入了拟议中的《劳资关系法》，该拟议中的法律，除在第42条规定了保护工人人格的义务之外，还详细规定：雇主必须“尽力确保没有一个工人会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确保没有人因申诉受到性别差别对待而受到性骚扰。”关于工人特别取消合同的章节在第91条中提出，如果“雇主未确保工人在性别方面的平等待遇，以及如果雇主未采取措施使工人免于因申诉性别差别对待而受到性骚扰，工人将在通知雇主的八天内履行义务以非常方式取消就业合同。”对于因这种行动而出现的取消就业合同的情况，该拟议中的法律规定：受影响的工人有权获得正常取消就业合同应支付的解雇费，并有权按已给予通知的时间量计算出的报酬损失金额获得赔偿。

性骚扰正在成为一个为斯洛文尼亚公众更为经常讨论的问题。这种情况鼓励妇女开始以性骚扰受害者的身份站出来发表自己的看法。为了进一步推动在这一问题上提高认识，妇女政策办公室于1997年刊印了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小册子和海报。这项活动在本报告第一部分作了介绍。

4.4. 色情制品

难以估计色情制品在斯洛文尼亚社会中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形象所产生的影响。因为这种现象的规模大到了什么程度仍然不得所知，尤其是新技术和新的通讯和信息渠道已使获得这种色情制品

的途径变得更宽了。

向年龄在14岁以下的人展示色情材料，滥用未成年人制造色情产品，以及利用未成年人进行色情演出，这些犯罪行为均应根据《刑法典》第187条判刑。

5. 教育促进平等

家庭教育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初级和中级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这一领域自根据《公约》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由于斯洛文尼亚正在初级和中级教育层次不断更新课程、教育专题和课程形式，因此将在教育促进参与民主进程方面特别关注教育促进平等，包括促进选择自由的权利和立异权。

正在与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共同资助的，旨在促进家庭教育和家庭主题出版物的各方案框架内开展更大范围的活动。

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的建议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在国际家庭年期间，首次拨出特别预算资金实施关于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制定家庭政策的基本原则的决议。1995年、1996年、1997年和1998年再度拨出预算资金实施这一决议框架内的方案。

经公开招标，1995年选定了20个家庭教育方案和6个家庭援助方案，1998年选定了58个这样的方案。这些共同资助的方案包括旨在为中小學生、刚离婚的夫妇和准备结婚开始家庭生活的夫妇、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父母、青年母亲、青年父母和其他特殊目标群体设立的方案。

从内容上看，大多数方案是为了向人们讲述下列问题：吸毒上瘾和未成年人犯罪；病残和差异；抚养儿童；在养育身心残疾儿童的家庭中建立起高质量的生活；消除成长过程中的压力；性欲和采取负责的行为；限制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出现；克服关于男女角色的臆断、定型观念和偏见；支持不同的家庭类型，例如寄养家庭和同性恋伴侣关系等；从而使人们建立一种负责的伙伴关系并使两性关系变得文明起来。

还出版了一些出版物，包括一份关于防止虐待儿童和在出现这一情况时提供帮助的出版物，并共同资助出版若干份手册（家庭教育、个人教育和生活教育），这些方案构成了可供中学生选择的部分图书目录。

1998年首次特别拨出预算资金共同资助儿童和家庭领域里的非政府组织。

第6条：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剥削妇女

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1994年），以性虐待为目的的贩卖妇女乃是一种犯罪。在关于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法罪的章节里，第387条界定奴役刑事罪，而且它指出：“凡违反国际法，使另一个人陷入被奴役或类似的状况，或迫使另一个人继续处于这种状况，或买卖人口或将另一个人转手给第三方，或从事有关买卖或转手人口的交易，或教唆另一个人出卖自己的自由或由其抚养或照料的人的自由”，便犯了这种将处以1年至10年徒刑的刑事罪。“凡将处于奴役或类似状况下的人从一国运往另一国”和“凡犯有本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罪，”也将处以徒刑。

在1993年至1996年（头8个月）期间，据报告发生了一起奴役妇女的刑事犯罪。除了官方统计资料之外，未就这一刑事犯罪的严重程度进行研究，尽管我们可以预计到——例如在列出卖淫人数方面——官方的数字从某种程度上说与实际情况是有出入的。

在斯洛文尼亚法律中，卖淫被作为一种轻罪（《破坏公共秩序和安宁法》，《官方公报》，第16 / 74号），这种活动并不是一种刑事犯罪。《破坏公共秩序和安宁法》第10条第5款规定对那些屈从、参与、允许或支持卖淫的人处以长达两个月的徒刑。

与卖淫有关的某些行为是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拉皮条和介绍人卖淫是刑事犯罪（第185条和第186条）。对这些类罪行将分别处以3年或5年的徒刑，如果犯这些罪危害了未成年人（或使用了暴力、威胁或欺骗手段），将分别处以5年或10年徒刑。

虽然与组织卖淫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属禁止，但法律中并没有关于嫖客的条文。

1993年至1996年（头8个月），据报告发生了12起介绍别人卖淫的刑事犯罪。

1988年至1992年，据报告共有10人成为拉皮条这一刑事犯罪的受害者，而在1993年至1996年期间（头8个月），据报告发生了7起拉皮条刑事犯罪和1起奴役妇女的刑事犯罪。

考虑到现有的卖淫问题——它不仅影响来自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这种低水平的拉皮条和介绍别人卖淫刑事犯罪当然是不符合实际的。

对斯洛文尼亚卖淫情况的严重程度存在着不同的看法。1996年，内务部刑事犯罪事务局记录约100起卖淫案件，但据某些数据显示，斯洛文尼亚的“灰色区域”极大（一些估计数字显示有1 800起卖淫案。

根据从传媒、检察官和刑事犯罪调查官员处能够获得的资料，斯洛文尼亚的卖淫情况具有下述特征：

- 大多数的妓女是年龄在18岁至45岁之间的妇女和女孩。据刑事调查官员讲，她们主要是来自乌克兰、俄罗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妇女。她们对斯洛文尼亚尤其感兴趣，因为相对较高层次的卖淫意味着皮条客不会驱使她们“上街”。
- 卖淫现象自1991年以来显著增加。这一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按摩院和夜间酒吧的数量和对某些职业（舞台舞蹈演员、女按摩师、舞女和脱衣舞表演者等）的需求明显上升。
- 斯洛文尼亚的特点是几乎没有街头妓女。最普遍的卖淫形式是旅馆和酒吧卖淫，而斯洛文尼亚的妓女大多数是在一种很高的层次进行卖淫活动（广告和移动电话），而且非常具有独立性（不依赖于皮条客）。
- 皮条客大多数是私营公司的业主、夜间酒吧的承租人和个人。
- 嫖客大多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其中许多是商人和生意人。

检察机关很少插手卖淫的案件（当然是假定它仅涉及成年人，而且这些活动并不具有刑事犯罪的特征）。保健服务机构也没有义务将性传染疾病的病情和携带者通知警察，所以警察也不能对传染病的携带者采取措施，而嫖客几乎不报告受传染的情况。

检察机关最感兴趣的一种卖淫形式是妓院式卖淫。检察官认为它是一种组织得异乎寻常地有条理的卖淫。斯洛文尼亚的刑事犯罪调查官员意识到国际贩卖妇女的情况正在发展，并相信有组织的犯罪也相伴随着其来到了斯洛文尼亚。

卖淫在斯洛文尼亚不受到保护，因为甚至不存在任何一个妓女可以求助的服务机构、办事处或专门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她们的唯一办法是向警察报告，而她们只有在面临严重危险的情况下才会这么做。

1996年有人在斯洛文尼亚提出一项倡议，要求编写一项使卖淫合法化的法律。使卖淫合法化的建议者正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法律安排的准备工作。他们的目标是确保参与卖淫的男女获得适当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第7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 选举和被选举的宪法和法律权利

《斯洛文尼亚宪法》条款和各单项法律确保妇女和男人在所有选举中的平等投票权和被选举进入所有公开选举产生的机构中任职的权利。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些条款和法律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目前正在更为深入和广泛地讨论是否有可能采取一些措施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机构，尤其是是否有可能采取配额制。

1994年，当国民院讨论《政党法》时，有人提出这样的建议：各政党应确保两性平等地列入政党候选人名单。要求该法律的提案人调查是否有可能列入一项条款责成各政党确保两性至少有一定比例的人列入政党候选人名单的建议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支持。因此1994年10月通过的《政党法》仅包含了这样一项条款（在第19条中）：政党必须在其章程中规定“确保两性享有被任命为大选候选人的平等机会的方法。”

各政党对这一条款的解释不尽相同。各政党大多数在它们的章程中规定这样的一般立场：男女享有被任命为大选候选人的平等机会。1995年公共生活领域曾出现这样一种想法，即要求通过法律条款“迫使”各政党采取确保两性更为平衡地参与的积极政策，这也是原因之一。

1996年之前，国民院两度讨论旨在干预妇女在经选举产生的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建议。1995年底的一场讨论研究了修正《政党法》第1条的建议，据此，各政党将确保在各自的1996年国民院大选和随后的第一届地方选举的政党候选人名单中妇女至少占三分之一，并在随后的每届大选中每次将这一比例增加5%，最终确保两性平等参与。这一拟议中的法律未获通过。第二次确立两性平等参与的努力是有人建议必须对上述《政党法》第19条作出解释。1996年5月提交讨论的这一建议的目标是使关于“确保两性享有被任命为大选候选人的平等机会的方法”的现有法律条款具体化。这一建议要求各政党的章程明确规定达到这一目的的程序和措施。这一建议当时在国民院也未获通过，但机会平等政策委员会于1998年6月再度将这一建议提交讨论。

2. 妇女在政党中的情况

2.1. 促进妇女更多参与政治决策进程的政党纲领

政党内讨论配额问题可以追溯到1989年。1992年，一个政党首次通过了一项目标配额的定义。《自由民主党党章》规定，两性在该党国家一级的机构和该党议会大选候选人名单的所占比例的下限至少都为30%。令人遗憾的是，该党在1992年大选中并没有遵守这一纲领的目标。在最近一次党的会议上（1998年2月），对关于两性在党的候选人名单中所占比例的条款作了修改，更为明确地规定了确保机会平等的方法。该党通过了两项规定。第一项规定，两性在该党国民院大选候选人名单，即在提交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该党候选人名单中所占的比例至少都为三分之一；第二项规定了

两性在党的地方选举候选人名单中所占的比例，它规定两性都至少占到三分之一，但这里的要求放得更宽一些，因为它规定党将确保这一比例作为一项原则来执行。

另一个政党，即社会民主主义者联合名单也通过了任命该党大选候选人的配额。该党在其1995年的会议上确定了党内的配额以及议会和地方选举的配额。该党章程列入的一项条款规定，该党的社团机构候选人名单必须在所有级别“确保至少40%的两性参与比例，除非人口结构比例不允许这么做。”对于地方和国家一级的选举，该章程规定党的候选人名单原则上必须确保至少40%的两性参与比例，并在任何时候都确保至少三分之一的两性参与比例。它还规定，这些比例每一任期都必须提高5%，直至实现男女平等参与。

关于配额的规定对该党具有约束力。在1996年大选中，党的候选人名单上妇女占40.9%，但没有一个人在国民院当选。竞选失败有若干原因：在显然没有当选可能的选区中指定妇女担任候选人；失去选举支持，这已为该党最糟的选举结果所确认；该党男性候选人（现任市长和副市长）和最强大政党的部长和有声望的政治家具有竞争力；在1996年大选之后的该党会议上，该党规定关于配额的条款仅适用于其机构的组成上。

其他政党的章程和纲领对确保男女平等参与的方法并没有作出任何特殊的规定，而且一些政党在这一问题上并未表示它们的原则立场。

2.2. 妇女参加政党和她们在政党机构中任职的层次

斯洛文尼亚妇女显然对政党政策中论及她们的内容很感兴趣，这在关于政党中女党员比例的数据中有所反映。

表17：妇女在议会各政党的成员结构中所占的比例

	DeSUS	LDS	SDSS	SKD	SLS	SNS	ZLSD
1993年	*	28.2	20.3	61.7	33.3	18.0	37.3
1997年	31.0	30.1	28.0	60.0	35.0	**	35.6

* 在上一届议会中，DeSUS并不是一个议会政党。

** 无法取得资料。

表18: 妇女在议会各政党的机构和管理人员中所占的比例

政党	年份	政党机构	政党的管理人员
DeSUS	1997年	13.3 (直属机构)	
LDS	1997年	27.2 (执行委员会)	3个副主席职位中的1个职位
SDSS	1997年	27.0 (委员会) (没有资料)	
SKD	1997年	23.0 (执行委员会)	1个秘书长
SLS	1997年	18.4 (执行委员会)	5个副主席职位中的1个职位
SNS	1997年	12.0 (直属机构)	**
ZLSD		18.3 (直属机构) 16.7 (委员会)	3个副主席职位中的1个职位

资料来源: 1996年选举分析资料, 妇女政策办公室, 卢布尔雅那, 1997年。

3. 国家机构、地方权力机构和司法机构中的妇女

3.1. 妇女在国家机构中的情况

表19: 按职位分列的国民院中的妇女和男子情况

	1992年		1996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议员	13	77	7	83
议长	0	1	0	1
副议长	0	3	1	2
秘书长	1	1	1	0
议员小组领导	0	10	1	8
全体委员会主席	0	11	2	10
职司委员会主席	5	9	4	9

资料来源: 1996年选举分析资料, 妇女政策办公室, 卢布尔雅那, 1997年。

表20：按职位分列的国民院中的妇女和男子情况

	1992年		1997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国民议会议员	1	39	5	35
议长	0	1	0	1
副议长	0	1	0	1
职司委员会主席	0	6	1	1

资料来源：1996年选举分析资料，妇女政策办公室，卢布尔雅那，1997年。

表21：按职位分列的政府中的妇女和男子情况

	1992年		1996年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总统	1	0	1	0
副总统	—	—	1	0
秘书长	1	0	1	0
政府成员	14	1	19	0

表22： 1997年11月各部中的公务员情况

	部长		国务秘书		常设机构领导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1	0	3	3	2	0
经济关系和发展部	1	0	2	1	4	1
财政部	1	0	3	2	6	0
经济事务部	1	0	3	2	6	0
农业、森林和粮食部	1	0	3	0	3	0
文化部	1	0	1	1	3	0
环境和自然规划部	1	0	3	0	7	0
司法部	1	0	1	0	0	1
运输和交通部	1	0	6	0	4	0
教育和体育部	1	0	4	1	2	1
卫生部	1	0	1	1	1	2
科技部	1	0	1	1	2	1
外交部	1	0	1	1	1	0
内务部	1	0	3	0	1	0
国防部	1	0	3	1	4	0
小企业和旅游部	1	0	—	—	—	—
不管部	4	0	—	—	—	—
共计	19	0	38	14	46	6

关于1997年底斯洛文尼亚政府各组成机构领导人情况的数据显示，工作人员两性比例严重失衡，因为16个办公室中仅有3个（妇女政策办公室、公共关系和传媒办公室和宗教社团办公室）是由妇女领导的。

表23：按职衔分列的妇女在州政府高级行政人员中所占比例

	共计		妇女		妇女所占比例 (%)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年					
州务卿	11	14	6	6	55	43
副州务卿	68	142	28	50	41	35
政府顾问	310	416	129	192	42	46
副秘书长	66	95	41	51	62	54
助理主任	246	411	89	205	36	50
主任顾问	670	857	346	413	52	48
高级顾问	587	1024	277	435	47	43
共计	1958	2959	916	1352	47	46

1997年底，担任州务卿职务的妇女所占比例是36.8%；而在1996年大选之前这一数字是41%。1997年底担任高级行政人员职务的男女比例略有改善，尽管妇女占高级行政人员的总比例在1996年大选之后还是有所下降。

表24：1998年1月按职务分列的妇女和男子在监察办公室的情况

	男子	妇女
监察官	1	0
副监察官	3	0
秘书长	0	1

3.2. 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情况

在1994年的市议会选举（1994年12月）之后，147个斯洛文尼亚市中选出了2 786名市议员，其中男议员2,484名，女议员302名（占10.84%）。这意味着每个市平均有两名女议员，或者说女议员与男议员的比例为1比8.22。

妇女政策办公室1996年进行的研究显示，有多达23个市在已当选的市议员中没有妇女，而在42个市中仅中一名女议员当选。在市议会的议长中，138名是男子，女子仅8名；而在副议长中，128名是男子，11名是女子。当选女市议员的年龄结构与当选男市议员的年龄结构相比要小；在市议会

中，74.8%妇女和仅66%的男子的年龄是50岁或小于50岁。从妇女和男子的教育结构看，比较结果也有利于妇女，因为多达66.4%的女议员至少完成了两年的高等教育（男子的这一比例为47.1%）。

妇女在市长职位方面更受到人们忽视。1998年在斯洛文尼亚147个市中，仅有5个由女市长领导，这意味着妇女在市长中仅占3.4%。

这种形势迫使妇女政策办公室将建立区域协调员网的内容列入了《加强妇女对斯洛文尼亚决定和决策进程的参与》这一项目之中（我们已在本报告相应于《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部分作了介绍），这些区域协调员按设想将动员妇女在她们各自的区域内参与政治活动，并鼓励她们作为候选人参加下一届大选（1998年底），尤其是将来在地方一级继续开展工作。

不幸的是，1998年12月刚举行的上一届选举并没有改变妇女在地方政府中代表人数严重不足的情况。仅有370位妇女当选市镇议会的议员（占11.9%），在192个斯洛文尼亚市中，仅有9个由女市长领导（4.7%）。

3.3.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情况

3.3.1. 宪法法院

1998年1月，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由九位宪法法官组成；当任期届满更换人员时，两位女法官当选（1998年1月），随后又有两位女法官当选，这意味着在总共九名法官中有四位女法官。

3.3.2. 斯洛文尼亚的法院

在斯洛文尼亚法院的现任法官中，女法官多达63%，女法官在地区法院中的比例最高（72%），在最高法院中最低（31%）。

表25：斯洛文尼亚法院中的现任法官

	共计		女法官		女法官所占份额（%）	
	1995年	1997年	1995年	1997年	1995年	1997年
最高法院	31	32	9	10	29	31
高等法院	82	81	38	39	46	32
巡回法院	181	207	110	131	61	63
地区法院	192	251	130	181	68	72
劳动和社会法院	56	60	36	37	64	62
共计	542	631	323	398	60	63

资料来源：司法部，1998年。

3.3.3. 斯洛文尼亚的检察院

在检察院，女检察官的人数几乎与男检察官的人数一样多。但像法院那样，在两个等级最高的层次，女子人数与男子人数也相差最大。

表26：1997年12月31日在斯洛文尼亚检察院任职的检察官

	共计		女检察官		女检察官所占份额 (%)	
	1995年	1997年	1995年	1997年	1995年	1997年
共和国检察院	11	10	3	3	27	30
高级检察院	15	16	4	4	27	25
巡回检察院	124	127	64	67	52	53
共计	150	153	71	74	47	48

资料来源：司法部，1998年。

4. 妇女在经济和文化部门中的情况

妇女在经济部门的领导位置上的代表人数水平也不高。根据现有的数据，妇女在公司主管中占有的比例与公司规模相比，也是比较低的。

表27：1996年在小型、中型和大型公司中的女主管

公司注册上的开业公司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份额 (%)
小公司	70	14
中型公司	131	9
大型公司	59	7
登记册上的所有开业公司	260	9
所有开业公司中于1996年建立的公司	354	18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工商联合会，1996年。

在文化领域，妇女在领导和管理人员中的平均比例要高于在商业公司中的比例。当然，正像其他领域一样，她们所占的比例取决于在机构中的等级层次：在最高层，妇女人数很少。

表28：1996年妇女在文化领域管理位置上的情况*

文化部门的领导和专业人员	共计	妇女	妇女所占比例 (%)
公共机构和共和国各协会的主管	85	21	25
斯洛文尼亚政府文化委员会委员	19	2	11
文化部专家小组的组长	8	4	50
市级综合图书馆的经理	60	47	78
共计	172	74	43

资料来源：文化部，1997年。

* 包括由文化部全部和部分资助的公共机构和协会。

第8条：
妇女作为国际组织中的政府代表和妇女从事外交工作的情况

根据外交部就1998年提供的数据，斯洛文尼亚驻外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雇用了129名外交官，其中40名是妇女。

表29：1998年的外交官

职衔	共计	妇女
大使	25	5
总领事	5	1
公使	22	3
顾问	32	8
一等、二等和三等秘书	38	20
领事、副领事	7	3
共计	129	40

资料来源：外交部，人事组织处，1998年。

无法获得斯洛文尼亚驻国际组织代表的的数据。斯洛文尼亚政府决议规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某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应视具体情况被任命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处的专职领导人，其管辖范围为国际组织总部所在区域，除非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对个别国际组织另有规定。”

**第9条：
公民权**

关于取得、改变和保留公民权，法律条款对两性一视同仁。它也适用于通过血统取得公民权。

第10条： 教育

1. 新的教育制度的基本特点

斯洛文尼亚国内发生的重大变化要求公共服务方面相应作出改变，因此教育制度也不例外。早在1996年2月，国民院就通过了六项法律，管制教育的组织和经费问题（《教育的组织和经费筹措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2/96期）、学前教育（《学前机构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2/96期）、小学（《小学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2/96期）、中学（《中学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2/96期）、专业教育和培训（《专业和职业教育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2/96期）和成人教育（《成人教育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2/96期）。

有关性别差异问题，教育制度进行变革的进程正将其重点从不歧视的正规权利转向实质性权利，转向确保在各级教育制度上机会均等。为此，作为制度改革进程中的儿童权利的一部分，女孩权利也包括在内，在不平等的教育制度中机会均等概念的差异也包括在内，在这种制度中，一种性别的成员仍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获得特权。

学前教育计划分为两组：一组面向一岁至三岁的儿童（第一年龄组），另一组面向三岁至入学年龄的儿童（第二年龄组）。

小学教育学制为九年，同时这也是义务教育期，从六岁开始。小学教育分为三个阶段，毕业时综合举办校外和学校考试并对知识水平划分等级。未能圆满完成小学教育或想提高毕业证书等级的学生可接受选修的、但可普遍获得的第十年普通教育。对于具有特殊需求并因此无法被普通小学招收的儿童，可让他们进入课程表业经调整的小学。

斯洛文尼亚的中学具有悠久的传统，中学有两种基本类型。普通中学提供广泛的普通教育，学生可以部分选修各种课程。第二类是专业中学，其部分课程侧重于具体的专业领域。中学毕业时进行*matura*（毕业考试），确保普遍转入高等教育机构，主要是大学。

从普通或专业中学毕业后，学生即使未参加*matura*也可通过参加一年期职业培训班，接受职业教育，这使中学已毕业的学生能够通过更专业和更实用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此类教育也向以前未能接受适当教育的就业者提供。在中等职业和技术学校接受教育并想转入普通中学的学生必须事先得到相关中学校长的转学许可，校长还可确定转学的条件和最后期限。在职业和技术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随后可参加*matura*考试并在高等教育一级继续学习。为此，他们必须参加为期一年的*matura*培训班。对于希望参加*matura*全部考试或仅仅其中个别课程考试的成人，也制订了类似的教学计划。

职业教育和培训制度根据特殊法管理。该体系中的最低一级是初级职业学校。小学毕业的任

何人都可进入这种学校。在此种情况下，这种教育学制为两年。但小学没有毕业的人也可以进入这类学校。对于这种人，教学课程为三年。通过证书制度也可接受初级职业教育。这种制度允许根据适当缩减的三年制职业课程进行教育，同时考虑到以前获得的知识。职业教育的最重要形式是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它旨在使人们接受教育以便在经济和服务活动领域工作。与从前基于学校的模式不同，最近的改革引入了标准的双轨制模式，这种模式从实验性职业教育计划逐步演变而来，为满足小型贸易和小型商业部门的需求而做了调整。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便可获得熟练工人的职称，这要求学生通过熟练工人考试。这种考试为他们提供了相当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三年制职业学校毕业后下一步可在两年制职业/技术学校继续学习。这种学校毕业时举行毕业考试并使学生能够在两年制高等学校或高等专科学校中继续接受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也能使学生取得技术员职业（四年制）。毕业时举行毕业考试。此后可在二年制高等学校或高等专科学校中继续学习。

从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的学生可进入两年制高等专科学校。通过了熟练工人考试的人一旦通过转换考试，也可在这种学校中注册学习。这种学校是专业教育和培训系统的一部分，是独立于高等教育的特殊形式的大学教育。设立这种学校弥补了以前在中等与高等教育之间存在的差距。

高等教育包括两所大学和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目前有两所研究生院和五所高等专科学校）。一些高等专科学校也在大学中开设。共有两类大学课程：大学课程，学制为四年至六年，考生必须通过*matura*以便注册学习，以及专业课程，一般学制为三年，考生必须通过*matura*或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考试。研究生课程包括各类专业课、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一方面，成人教育采用证书制形式，这符合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另一方面，这也使成人能够接受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内实施。成人教育机构网原则上确保人人获得教育，而不论年龄和接受的教育程度。成人教育旨在消除知识差距，以满足现代条件下工作和生活对新知识提出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2. 教育活动

2.1. 学前教育

斯洛文尼亚以拥有发达的、有组织的学前教育体系而自豪，这种发达的体系反映在此项活动的范围和质量上。这种统一的公立幼儿园体系招收一岁至七岁的学龄前儿童。学前教育不是义务教育，但入学预备性学习除外，后者在儿童上小学之前进行一年。自1993年以来，幼儿园属于教育和体育部管辖范围之内，幼儿园由市政当局建立和资助。幼儿园一般设在专用建筑内；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设在改建的住房和校舍中。

关于课程表，幼儿园中最普遍的教学活动是全天教学活动（六小时以上），大多数儿童每天在幼儿园甚至呆八个多小时。两岁以下的儿童收入托儿部，两岁至七岁的儿童收入学前部。这些部门通常不包含混合年龄组，但对于三岁至六岁的儿童，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允许组织含混合年龄组的儿童部。

整个学年也开办短期班，或将其压缩为一个具体时期。这种班每天不到六小时，而且不必每天都进行。未收入全天班的三至六岁儿童可进入短期的“ciciban学时”班。未收入全天班的六、七岁儿童进入入学预备班。

1980年代的统计数据表明，1987年之前幼儿园入院儿童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在持续上升。例如，1980年，全体儿童中有38%的人入园；到1987年，该数字上升到52%。此后，入园儿童的比例在50%左右波动，1996/97学年开始时，所有适龄儿童中有57.7%在日托中注册，该数字高于前几年的数字（1993/94年：52.3%、1994/95年：54.4%和1995/96年：56.9%）。

表30：幼儿园数量和入园儿童人数

	机构	部门	儿童人数	女孩人数	女孩所占份额(%)
1992/93年	774	3 356	66 029	31 586	47.8
1993/94年	773	3 404	67 178	32 156	47.9
1994/95年	776	3 446	66 703	31 694	47.5
1995/96年	793	3 500	66 553	31 559	47.4
1996/97年	800	3 509	65 332	31 161	47.7
1997/98年	793	3 468	62 662	29 912	47.7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31：在儿童保育和教育领域里就业的人数、妇女所占份额和每名雇员护理的儿童人数

	儿童保育和教育领域里就业的人数	儿童保育和教育领域里就业的妇女人数	就业妇女所占份额(%)	每名雇员护理的儿童人数
1992/93年	6 396	6 298	98.5	10.3
1993/94年	6 343	6 308	99.4	10.6
1994/95年	6 526	6 450	98.8	10.2
1995/96年	6 672	6 555	98.2	10.2
1996/97年	6 709	6 609	98.5	9.9
1997/98年	6 911	6 821	98.7	9.1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预备上学和未收入固定日托的儿童同样入园。这些儿童在幼儿园入园全部儿童人口中所占的

份额为5.9%。

混合部包括几个年龄组的儿童：从三岁到他们被收入小学预备班的年龄。1996/97学年这种儿童所占份额为12.6%，而1997/98学年该份额为15.5%。

开发部面向身体和智力发育有障碍的儿童。在1996/97学年，64个开发部中有40个面向智力有缺陷的儿童，14个面向生理有缺陷的儿童，10个面向其他残疾儿童。这种儿童所占份额为幼儿园所有入园儿童的0.55%。

2.2. 小学教育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57条规定，小学教育是义务教育，由公款资助。小学教育由公立和私立小学、教学大纲业经调整了的小学（面向患有一般发育障碍儿童）和面向患有严重发育障碍儿童的教育和训练机构来实施，或者，亦可采用家庭教育的形式。小学教育包括义务教学课程和课外活动。后者包括延时留校、早晨照管、补充课程、休闲和趣味活动及学校郊游。

统计数据明显反映出儿童人数在减少。

表32：小学、班级、学生和教师数量

	小学	班级	学生	女生	女生所占 份额(%)	教师	妇女	妇女所占 份额(%)
1992/93年	822	9 481	217 431	106 034	48.8	14 971	12 660	84.6
1993/94年	820	9 435	213 137	104 050	48.8	15 053	12 766	84.8
1994/95年	825	9 451	209 334	102 578	49.0	15 199	12 911	84.9
1995/96年	826	9 456	207 032	101 239	48.9	15 372	12 985	84.5
1996/97年	824	9 366	200 938	98 163	48.9	15 469	13 100	84.7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984/85至1994/95学年间各班学生平均人数保持不变，近年来略有下降趋势。这意味着各班平均有23名学生，每名教师平均教15名学生。

表33：面向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小学情况

	学校	班级	学生	女生	女生所占 份额(%)	教师	妇女	妇女所占份 额(%)
1992/93年	78	539	4 611	1 826	39.6	993	835	84.1
1993/94年	75	521	4 261	1 593	37.4	931	807	86.7
1994/95年	76	506	4 135	1 566	37.9	936	798	85.3
1995/96年	77	486	3 963	1 481	37.4	933	806	86.4
1996/97年	78	493	3 961	1 512	38.2	949	814	85.8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在1985/86至1995/96年十年间，招收患有比较严重精神障碍的儿童、盲童和视力残缺儿童、患有听力和语言障碍的儿童及患有其他身体障碍的儿童的课程表和课程表业经调整的小学的数量几乎始终未变。由于工作的具体性质，面向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小学中一个班的学生平均人数少于一般平均人数。这同样适用于每名教师所教的学生人数。

斯洛文尼亚还有十所双语小学，其教学语言为斯洛文尼亚语和匈牙利语或斯洛文尼亚语和意大利语。这些学校的儿童人数也少于平均人数，每名教师所教的学生人数亦如此。

自1993/94学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不再设立全日制小学，但组织儿童延时留校和组织其他形式的课外活动的小学数量趋于上升。1995/96学年，斯洛文尼亚共有463所学校为学生提供了延时留校的可能性。1 109个班实行延时留校，占学生总数的11.9%。

2.3. 中等教育

大多数学生在完成小学教育后，继续在中学接受教育。不愿继续学习的学生所占的百分比在10%至15%之间波动，近年来该百分比有所下降。

表34：中学、班级、学生和教师数量

	学校	班级	学生	女生	女生所占 份额(%)	教师	妇女所占 份额(%)
1992/93年	145	3 458	95 621	48 391	50.6	6 977	55.9
1993/94年	151	3 615	97 072	49 117	50.6	7 360	57.6
1994/95年	152	3 797	99 657	50 231	50.4	7 796	59.1
1995/96年	154	3 895	102 079	51 266	50.2	8 143	60.1
1996/97年	154	4 012	107 041	53 651	50.1	8 476	60.9
1887/98年	153	4 071	107 362	53 697	50.0	8 798	61.8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这十年，按科目分列的注册学生的性别结构没有实质性变化，这就是我们可将1995/96学年作为实例说明的原因。

表35：中学：1995/96学年年底，按科目分类的班级和学生数量

	班级	学生	女生	女生所占份额(%)
食品生产	252	5 971	2 969	49.7
林业	7	92	4	4.3
皮革生产	22	381	308	80.8
纺织	211	5 051	4 914	97.3
化学、药学、橡胶生产、非金属生产	67	1 552	1 105	71.2
木材生产	150	3 521	117	3.3
土木工程	119	2 715	463	17.1
餐饮服务和旅游	217	5 692	2 618	46.0
经济学	696	19 892	13 969	70.2
印刷和造纸	32	690	315	45.7
电气工程和计算机科学	329	8163	105	1.3
冶金和机械工程学	504	11 557	321	2.8
交通和运输	48	1 133	455	40.2
采矿	8	175	—	0.0
保健	150	4 388	3 524	80.3
教育	26	751	735	97.9
社会科学	54	1 394	1 250	89.7
文化	46	1 371	867	63.2
普通教育	865	24 904	15 233	61.0
劳务	74	2 135	1 994	93.4
内务	18	551	—	0.0
总计	3895	102 079	51 266	50.2

资料来源：《1997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2.4. 小学和中等教育的毕业率

小学毕业率数字在95.9%（1971/72年）至98.1%（1990/91年）之间波动。

根据国家就业办公室职业处1994/95年的数据，92.5%的学生在小学毕业后立即在中学继续接受教育。

对照小学毕业率数据，中学毕业率数字几乎完全一样，因为这些数字涉及所有中学的班级，而且并非基于对学生的个别观察。未完成一个学年的学生的比例根据当年注册学生人数计算，因此没有考虑到未圆满完成该学年的学习而离校的学生。为此，90%的毕业率有些高估但仍相当精确。

1990年代完成中学学业的年轻人份额处于上升趋势；每年其人数均超过完成中级教育的人的

总数的57%（为了比较，1981年该份额仅为47.6%）。尽管接受中等教育的年轻人人数在增长，但毕业率略有下降，平均而言女生比男生更成功。

表36： 1993/94学年按科目分列的中学生升学情况

科目	总数(%)	女生(%)	男生(%)
食品生产	86.7	88.8	84.8
林业			81.9
皮革生产	83.2	83.2	83.3
纺织	91.7	92.0	83.0
化学、药学、橡胶生产、非金属生产	81.3	82.1	79.5
木材生产	87.3	83.1	87.5
土木工程	86.2	84.2	86.7
餐饮服务/旅游	88.9	88.1	89.8
经济学	90.1	90.5	89.2
印刷/造纸	82.1	72.3	91.2
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	86.3	72.4	86.6
冶金/机械工程学	89.2	87.7	97.5
交通/运输	88.8	91.3	86.4
采矿/地质学	90.4		90.3
保健	85.4	84.4	90.5
教育	91.6	90.6	
社会科学	89.2	89.6	81.4
文化	89.5	93.7	82.2
普通教育	93.7	94.2	92.9
劳务	92.8	93.8	
内务	98.9		98.9
总数	89.8	90.7	88.9

资料来源：Mencin，《1996年研究成果》，第657期。

2.5. 两年制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1993年12月，国民议会通过了《高等教育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67/93期），因此结束了十多年来高等教育没有特殊法合法管制的局面。

表37：1990—1996年高等教育毕业生人数

	总数	女生	女生所占份额(%)
1992年	5 711	3 448	60.4
1993年	5 943	3 677	61.9
1994年	5 812	3 465	59.6
1995年	6 419	3 809	59.3
1996年	7 724	4 658	60.3

资料来源：《研究成果》，第695/1997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996/97学年在高等教育机构中注册的学生的数据还显示，中学毕业后希望继续深造的年轻人人数出现增长。注册总人数为50667人，比前一年高10.3%。这包括28660名女生（56.6%）。1997/98年，注册总人数为64678人，其中55.9%是女生（这个数字相当高，因为从该学年起学生总人数包括具有学生身份但在写论文或通过毕业考试的学生）。

对照1980年代的数据，1990年代的毕业生和学生数据显示，在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工作领域及教育学领域的教育的高等教育学校和学院中，女生仍明显占主导地位。此外，在经济学院、社会科学学院、药学院、医学院及自然科学和生物技术学院的某些系中，女生所占份额也大大超过男生份额。在艺术学院、兽医学院、神学院、农学院、高等艺术专科学校和一些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男女生所占份额比较平衡。在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及计算机和信息科学学院，女生所占份额不足10%；在提供土木工程和大地测量学、海洋研究和运输领域的教育的学院中，女生份额不足三分之一。在两所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高等警察学校和高等专业商业学校中，女生的份额也不足三分之一。

表38：1996/97学年卢布尔雅那大学：按性别分列的大学和独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人数

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	学生总数	女生	女生所占份额(%)
总数	50 667	20 420	56.6
卢布尔雅那大学	34 175	20 095	57.9
高等教育学校	4 650	3 432	73.8
—高等社会服务工作学校	603	540	89.5
—高等行政学校	3 139	2 138	68.1
—高等医疗学校	908	754	83.0
学院	29 455	16 322	55.4
—艺术学院	4 241	3 320	78.3
—经济学院	5 541	3 378	61.0
—法学院	1 510	981	65.0
—社会科学学院	2 277	1 552	68.1
—体育学院	585	190	32.5
—卢布尔雅那教育学院	1 961	1 763	89.9
—神学院	481	226	47.0
—机械工程学院	1 178	28	2.4
—电气工程学院	1 197	34	2.8
—建筑学院	739	391	52.9
—土木工程和大地测量学院	849	231	27.2
土木工程系	568	136	23.9
大地测量系	281	95	33.8
—化学和化学工艺学院	1 065	475	44.6
—数学和物理学院	515	177	34.4
数学和机械系	291	145	49.8
物理系	224	32	14.3
—自然科学和技术学院	955	615	64.4
纺织系	551	450	81.7
材料和冶金系	173	76	43.9
地质工程和采矿系	98	25	25.5
地质系	133	64	48.1
—计算机和信息科学学院	700	53	7.6
—海洋和运输研究学院	1 369	406	29.6
—生物技术学院	2 132	1 034	48.5
农学系	428	248	57.9
食品生产系	237	160	67.5
林业系	302	32	10.6
生物系	277	202	72.9
木材加工系	394	58	14.7
动物研究系	251	155	61.7

微生物系	168	127	75.6
园林建筑系	75	52	69.3
—兽医学院	309	185	59.9
—医学院	1 234	786	63.7
—药学院	617	497	80.5
高等艺术专科学校	610	341	55.9
音乐学院	303	172	56.8
美术学院	226	1 130	57.5
—AGRFT*	81	39	48.1
<hr/>			
马里博尔大学	15 026	8 186	54.5
高等学校	292	271	92.8
—高等医疗学校	292	271	92.8
学院	14 734	7 915	53.7
—马里博尔教育学院	2 702	2 207	81.7
—经济和商学院	4 720	3 021	64.0
—克拉尼组织科学学院	2 107	927	44.0
—马里博尔法学院	884	604	68.3
—电气工程和计算机与信息科学 学院	1 253	75	6.0
—土木工程学院	838	223	26.6
—化学和化学工艺学院	334	218	65.3
—机械工程学院	1 425	404	28.3
—农学院	471	236	50.1
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	926	379	40.9
高等警察公安学校	286	19	6.6
高等饭店管理和旅游学校	332	229	69.0
高等管理学校	182	96	52.7
高等专业商业学校	126	35	27.8

资料来源：《研究成果》第687/1997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 戏剧、广播、电影和电视学院

表39：1996年按高等教育机构、学习课程、级别和性别分列的毕业生人数及女生所占份额*

	两年制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总数	全部	女生	女生所占份额 (%)	全部	女生	女生所占份额 (%)
所有学校	7 724	3 217	1 883	58.5	4 507	2 775	61.6
高等学校	941	795	563	70.8	146	119	81.5
社会科学	705	579	375	64.8	126	105	83.3
医学	236	216	188	87.0	20	14	70.0
学院	6 697	2 419	1 319	54.5	4 278	2 613	61.1
社会科学	4 189	1 510	1 107	73.3	2 679	1 966	73.4
—艺术学院	341	—	—	—	341	289	84.8
—经济学院	1 006	421	307	72.9	585	417	71.3
—法学院	243	—	—	—	243	144	59.3
—社会科学学院	188	—	—	—	188	137	59.3
—体育学院	117	—	—	—	117	60	51.3
—马里博尔教育学院	319	86	81	94.2	233	208	89.3
—马里博尔经济和商学院	876	517	392	75.8	359	259	72.1
—组织科学学院	347	180	81	45.0	167	83	49.7
—卢布尔雅那教育学院	425	105	105	100.0	320	295	92.2
—神学院	25	—	—	—	25	—	0.0
—马里博尔法学院	302	201	141	70.1	101	74	73.3
技术科学	1 838	776	165	21.3	1 062	311	29.3
—机械工程学院	294	151	2	1.3	143	5	3.5
—电气工程学院	286	85	3	3.5	201	17	8.5
—建筑学院	78	—	—	—	78	45	57.7
—土木工程和大地测量学院	84	41	11	26.8	43	17	39.5
—卢布尔雅那化学和化学工艺学院	238	93	34	36.5	145	91	62.7
—数学和物理学院	89	15	6	40.0	74	30	40.5
—自然科学学院	107	43	31	72.1	64	38	59.4
—电气工程、计算机和信息科学学院	167	77	—	0.0	90	4	4.4
—马里博尔土木工程学院	27	17	2	11.8	10	5	50.0
—马里博尔化学和化学工艺学院	54	30	15	50.0	24	18	75.0
—马里博尔机械工程学院	168	86	25	29.1	82	14	17.1
—计算机和信息科学学院	79	17	2	11.8	62	8	12.9
—海洋和运输研究学院	167	121	34	28.1	46	19	41.3
农业科学	395	106	21	19.8	289	164	56.7

—生物技术学院	320	75	11	14.6	245	144	58.8
—兽医学院	43	—	—	—	43	20	46.5
—农学院	32	31	10	32.2	1	—	0.0
医学科学	275	27	26	96.3	248	172	69.3
—医学院	174	—	—	—	174	112	64.4
—药学院	101	27	26	96.3	74	60	81.1
高等艺术专科学校	86	3	1	33.3	83	43	51.8

资料来源：《研究成果》第695/1997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 包括按照旧法律已毕业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2.6. 研究生学习

与1980年代相比，性别之间的差异在日益缩小，但男性仍占主导地位，1993年毕业的专业人才和硕士学位学习者除外。完成研究生学业的女生份额在逐渐增长，同时研究生学习成绩也普遍改善，这是整个研究生教育制度实行新制度管理的结果（引入直接开始博士学位学习的可能性、各研究所在执行研究生学习方案时进行合作以及引入年轻研究员身份，这可保证在完成大学本科学习后免费继续学习）。

表40：1945—1996年博士、硕士生和专业人才人数

	博士生					硕士生、专业人才				
	1945—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62—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总数	2 608	192	160	199	199	5 306	725	577	548	1 996
女生	2 105	63	58	74	79	1 524	371	256	270	296
女生所占 份额(%)	19.3	36.2	36.2	37.2	33.2	28.7	51.2	44.4	49.3	49.7

资料来源：《1997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995/96学年斯洛文尼亚两所大学研究生教育一年级和二年级招收的学生的数据呈现出与大学教育招收的学生的数据相似的性别结构。

2.7. 教学人员

教育程度越高，妇女在教学人员中所占的份额越低。

表41：1996/97年按机构类型和性别分列的雇用教学人员

机构	总数	妇女	妇女所占份额(%)
总数	33 861	23 046	68.1
小学	15 443	13 146	85.1
课程设置和课程表业经调整的小学		780	
音乐学校	1 561	841	53.9
中学	8 580	5 229	60.9
高等教育机构	3 846	1 080	28.1
成人教育机构	3 548	1 970	55.5

资料来源：《1998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991/92五年期妇女在斯洛文尼亚两所大学几组教学人员中所占的份额与1980年代的份额比较显示，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可喜的进步。

表42: 卢布尔雅那大学和马里博尔大学几组教学人员情况

	1985/86年	1991/92年	1992/93年	1993/94年	1994/95年	1995/96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						
总数	945	1 341	1 363	1 412	1 480	1 509
妇女	162	291	297	322	336	370
妇女所占份额(%)	17.1	21.7	21.8	22.8	22.7	24.5
教授	286	415	402	407	406	406
妇女	23	44	43	44	46	42
妇女所占份额(%)	8.0	10.6	10.7	10.8	11.3	10.3
副教授	205	242	249	258	295	296
妇女	32	45	45	39	48	52
妇女所占份额(%)	15.6	18.6	18.1	15.1	16.3	17.6
助理教授	123	247	260	271	286	312
妇女	19	54	53	69	74	81
妇女所占份额(%)	15.4	21.9	20.4	25.5	25.9	26.0
助理讲师	331	437	452	476	493	495
妇女	88	148	156	170	168	195
妇女所占份额(%)	26.6	33.9	34.5	35.7	34.1	39.4
马里博尔大学						
总数	174	355	323	501	556	652
妇女	27	89	101	124	118	140
妇女所占份额(%)	15.5	25.1	31.3	24.7	21.2	21.5
教授	53	80	76	90	99	106
妇女	4	5	5	6	4	6
妇女所占份额(%)	7.5	6.3	6.5	6.6	4.0	5.6
副教授	45	44	49	58	67	83
妇女	5	6	6	4	5	3
妇女所占份额(%)	11.1	13.6	12.2	6.9	7.5	3.6
助理教授	39	74	77	100	132	147
妇女	3	13	12	16	23	26
妇女所占份额(%)	7.7	17.6	15.6	16.0	17.4	17.7
助理讲师	37	157	191	253	258	316
妇女	15	65	78	98	86	105
妇女所占份额(%)	40.5	41.4	40.8	38.7	33.3	33.2

资料来源: 卢布尔雅那和马里博尔大学1985/86、1991/92、1992/93、1993/94、1994/95和1995/96各学年的讲座清单。

表43：1996年按职称和性别分列的从事高等教育的讲师人数

	全部	妇女	妇女所占份额(%)
总数	2 572	537	20.9
博士学位	2 036	336	16.5
硕士学位	235	73	31.1
专业人才	84	15	17.8
高等教育	215	111	51.6
两年制高等教育	2	2	100
教授	843	80	9.5
副教授	488	62	12.7
助理教授	766	203	26.5
高级讲师	250	64	25.6
实习课和技能讲师	88	35	39.8
学科讲师	64	32	50.0
非语言课程的外语讲师	73	61	83.6

资料来源：《研究成果》，第695/1997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3. 消除教育制度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宪法》和法律规定教育平等，但详细分析表明，教育制度仍存在性别歧视，通常（大多数时明显地）推行男尊女卑。对幼儿园开展的研究使人们注意到游戏教育和使用玩具中的性别差异。对斯洛文尼亚小学课本所做的分析表明，后者促成在社会中保留基于性别的工作角色分工。斯洛文尼亚学校教育研究所发行的出版物阐述了1996/97学年中学教学活动和专业，这也保留了社会中的传统角色分工。我们在关于批准《公约》所产生的影响的一章中就此做了报告。

作为教育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的教育和教学活动内容改革及各级老师的教育现已进行了一段时间，上述改革和教育特别基于科学与文化多元化和知识的统一原则。鉴于此，人们可以期望教育制度的改革将逐步促进消除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4. 助学金政策

在斯洛文尼亚，提供助学金受到《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第55至第59条）的管制。此项法律规定了两类助学金：共和国助学金和非共和国助学金。由于非共和国助学金数额减少，人们力图用各种资金弥补这一差距，资助有天赋的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学生（如，弗兰克·蒙达博士基金、斯洛文尼亚科学基金助学金等）。但获得助学金的主要标准仍是学生家庭的物质条件。

4.1. 共和国助学金

共和国助学金的主要目的是为所有学生，特别是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为此目的且为了获得共和国基金，规定了与申请人家庭物质条件有关的条件。无论具体确定的获得共和国助学金的经济情况调查标准是什么，助学金也向非常有天赋的学生提供。

1995/96学年的数据表明，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一级，女生在享受共和国助学金的学生中占主导地位。1995年，共有3 563（35.7%）名男生和6 418（64.7%）名女生享受助学金。在中等教育一级，性别差距不太突出：有20 206名女生（54.3%）享受助学金，而男生为17 018名（45.7%）。

4.2. 赞助

资助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的学生的一种基本形式是赞助，各组织和雇主为了满足其工作人员的需要而提供赞助。除根据法律确定的助学金最低限额之外，提供赞助的决定由该组织或雇主确定。

近年来赞助数额持续减少。1995年，提供了8 210份赞助，几乎是1992年提供的赞助数量（14 672）的一半。男生在接受赞助者中占主导地位。

表44：接受赞助者人数

	总数	男生	女生	女生所占份额 (%)
1992年	14 672	8 990	5 682	38.73
1993年	11 107	6 722	4 385	39.48
1994年	9 016	5 734	3 282	36.40
1995年	8 231	5 224	3 007	36.53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1996年。

5. 扫盲和终身教育

5.1. 扫盲

1991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扫盲不是斯洛文尼亚的主要问题：文盲占人口的0.4%（妇女为0.5%、男子为0.4%）。

5.2. 终身教育

对斯洛文尼亚成人教育发展情况的分析表明，斯洛文尼亚在此领域里远远落后于欧洲发达国家。这主要由这一事实来反映：斯洛文尼亚公民平均受教育时间为9.8年，而欧洲其他发达国家的公民受教育时间约多一年；此外，斯洛文尼亚的雇员用于学习的时间仅为大多数欧洲发达国家的雇员的10%。究其原因，我们发现成人教育制度管理不当，成人教育实际上被排除在公共财政资助体系之外，而且缺乏提供成人教育公共服务的发达而变化多样的网络和基础设施活动。

在1995/96学年，有44所成人教育机构在斯洛文尼亚运作。1994/95和1995/96学年进入成人教育机构的人的数据显示，妇女占绝大多数，其份额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大。

表45：成人教育机构——1994/95和1995/96学年获得正式资格的教育情况

		完成一学年或一门课程的人数		
学年	学校	总数	妇女	妇女所占份额 (%)
1994/95年				
	总数	6 449	3 726	57.8
	小学	1 261	527	41.8
	中学	3 864	2 493	64.5
	两年制高等学校	1 251	641	51.2
	高等学校	73	65	89.0
1995/96年				
	总数	8 294	4 874	58.8
	小学	1 200	429	35.7
	中学	5 192	3 240	62.4
	两年制高等学校	1 716	1 084	63.2
	高等学校	186	121	65.0

资料来源：《统计资料》，第71/1996和第163/1997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994/95和1995/96学年，在成人教育机构中注册参加讲习班和培训班的人数最多，其中绝大多数又是妇女。妇女在专业培训班和讲习班中占主导地位，她们接受会计、商业簿记和打字领域的教育；在讲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成人教育范围里，妇女也占有所有接受教育者的87%。在愿意接受再培训以便重新获得资格（68.1%）和取得资格（56.2%）的一组人员中，妇女也占主导地位。

表46：成人教育机构——1994/95和1995/96学年讲习班和培训班结业学员的情况

学年 教育类型	总数	妇女	妇女所占份额 (%)
1994/95年			
总数	50 324	28 573	56.8
专业教育	27 311	14 309	52.4
普通教育	22 650	14 106	62.3
其他教育	363	158	43.5
1995/96年			
总数	41 470	24 040	58.0
专业教育	24 518	12 878	52.5
普通教育	16 647	10 982	66.0
其他教育	305	180	59.0

资料来源：《统计资料》，第71/1996和第163/1997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成人教育机构还组织儿童培训班（语言培训班、体操班、增氧健身班、韵律操班、驾驶班等）。女生再次在这些培训班中的学员中占主导地位（1994/95年，培训班结业的学员中有60.1%人是女生，1995/96年，该数字为64%）。

在若干中等和高等学校实施另一种成人教育。开展成人教育活动的中学数量在减少，但部门的数量和参与其学校活动的成人数量却在增加，妇女所占份额尤其如此。

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在职成人的人数出现增长。总的说来，在进入各高等学校、学院、高等艺术专科学校和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成人中，妇女也占主导地位。

6. 体育教育和运动

近年来，小学和中等教育所设立的运动部数量日益增多。1995/96学年，斯洛文尼亚有23所小学设有运动部。此外，斯洛文尼亚七所中学共开设了27个运动部，招收了526名中学生，其中210人是女生（39.9%）。进入体育学院的女生所占份额为三分之一，而在毕业生中女生的份额约为50%。

表47：体育学院全日制学生和毕业生情况

年份	总数	女生人数	女生所占 份额(%)	年份	总数	女生人数	女生所占 份额(%)
1993/94年	453	168	37.1	1993年	47	25	53.2
1994/95年	493	167	33.9	1994年	61	26	42.6
1995/96年	565	182	32.2	1995年	48	25	52.1
1996/97年	585	190	32.5	1996年	117	60	51.3

资料来源：1997、1996、1995、1994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在近25年里，斯洛文尼亚还对运动和娱乐活动的原始数据开展研究；该数据是根据对在斯洛文尼亚居住的成人人口的抽样调查获得的。这种研究表明，积极参与运动的斯洛文尼亚公民的人数已经减少；另一方面，定期由专业人员加以指导的娱乐活动则异常地增长，从专业角度来看，这是质量方面发生的新的重大转变。同样，妇女参加运动锻炼的人数也比男子多得多，这意味着妇女是从前不参加活动的群体。

1996年，斯洛文尼亚共有2 264人被归类为运动员，其中631人是妇女（27.9%）。自1992年以来，参加有组织和无组织定期锻炼的妇女增加了100%。这主要归功于健美中心和向妇女提供运动服务的各类提供者。

对于某些人来说，运动在其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另一些人来说，运动不具有任何影响或他们支付不起运动的费用。多达57.6%的妇女和40.9%的男子从不参与体育活动。

表48：按性别分列的体育活动形式和方法

		总数 (%)	男子 (%)	妇女 (%)
有组织的 娱乐 (定期)	1986年	12.8	19.4	6.9
	1989年	9.1	14.0	4.9
	1992年	10.1	14.9	4.9
	1996年	15.1	19.6	11.3
无组织的 娱乐 (定期)	1986年	8.4	10.1	6.8
	1989年	9.2	11.5	7.2
	1992年	10.8	13.3	8.6
	1996年	17.5	18.6	16.5
有组织的 娱乐 (非定期)	1986年	8.2	9.3	7.2
	1989年	3.1	3.6	2.7
	1992年	4.5	5.4	3.6
	1996年	4.3	5.5	3.3
无组织的 娱乐 (非定期)	1986年	27.0	24.5	29.4
	1989年	34.9	36.1	34.0
	1992年	32.4	31.4	33.2
	1996年	13.2	15.3	11.4
根本没有娱乐	1986年	43.6	36.7	49.7
	1989年	43.7	34.8	51.2
	1992年	42.3	34.9	48.6
	1996年	49.8	40.9	57.6

资料来源：Petrovic, K., Ambrozic, F., Sila. B., Doupona, M. (1996年), 《1996年斯洛文尼亚的体育和娱乐活动》，卢布尔雅那大学体育学院运动学研究所，卢布尔雅那，1996年。

尽管如此，斯洛文尼亚的某些转变表明，妇女方面出现了向更大众化的定期体育活动发展的趋势。参与运动项目的妇女增长到罕见的程度。这方面的促成因素包括更有趣的体育活动（如，各种形式的增氧健身运动和舞蹈）、妇女增加分配用于定期锻炼的时间及采用不同方法进行定期运动教育，体育教师对专门面向女生的运动给予特别注意。此外，在最普及的运动项目上的差异也在扩大。1996年，足球、篮球、网球和排球只属于在男子中最普及的十个运动项目之列，但在妇女中间，我们发现最普及的项目只是早操、舞蹈、增氧健身运动和羽毛球。妇女运动在内容上发生了变化，倾向于优美、典雅和运动的体验，但忽视结果的计量；同时运动正成为生活质量提高的成分。在最普及的运动的名单中，妇女在不需要昂贵设备且能够与其他家庭成员（主要是子女）一起锻炼的运动项目中占有突出地位。

7. 健康生活方式和家庭生活教育

斯洛文尼亚的教育制度的目标——其中我们可以发现教育人们相互宽容、发展两性之间的平等意识、尊重差异及与他人合作、尊重儿童的权利和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两性之间的平等机会——是健康生活方式和家庭生活的基础。内容的改革还远远没有完成，这是我们不能提供这种教育的课程设置和内容的原因。

在小学教育一级，进行健康生活方式和家庭生活教育已成为学校固定课程表的一部分，采用了与健康生活方式和家庭生活有关的众多临时信息交流形式。

在中学，除中学的正规教学活动提供的内容之外，学生可选修备择的必修科目，由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的校外签约人讲授。1997/98年必修科目课程目录由斯洛文尼亚教育研究所印制，向学生提供家庭、非暴力、健康和非暴力交流领域里的教育课程。

第 11 条： 就业

1. 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

1.1. 就业

由于 1980 年代末和 1990 年代初引入市场经济和有关的市場力量，就业问题具有了若干不同的特点。雇主们开始节约劳动力，就就业而言，这意味着选拔上岗候选人时增加新的标准，而且雇主们大多雇用临时工。这使受教育较少和适应工作灵活性较差的求职者找到就业机会，特别是找到充分就业机会的可能性大大减少。

由于就业水平持续下降(例如，1996 年的雇员人数比上年减少 3.3%)，工作年龄的人口一直呈下降趋势。在非商业部门的公司和组织中，1996 年的雇员人数比上年增加 1.8%。

表 49：按活动分列的人口的基本特点^{1、2}

	合计				男				女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份额(%)											
失业率	9.0	7.4	7.3	7.1	9.5	7.7	7.7	7.0	8.4	7.0	7.0	7.2
活动率	57.6	58.7	57.6	59.1	64.3	66.1	64.4	65.7	51.4	52.0	51.3	52.9
就业/人口比率	52.4	54.4	53.4	54.9	58.1	61.0	59.6	65.1	47.1	48.4	47.7	49.1
15 岁以下人口在人口总数中的份额(%)	18.3	18.5	17.4	17.3	19.1	19.6	18.6	18.1	17.5	17.5	16.3	16.4

资料来源：《1998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¹ 资料来源：《劳动力调查》。

² 合计数已四舍五入，因此不是确切数。

关于工作年龄人口结构的数据表明，1996 年与 1994 年相比，雇主、自营职业者和雇员的人数增加，而无酬家务工人数减少。在个体机构的无酬家务工中，妇女居多，而她们在雇主和自营职业者中的份额却是最小。

表 50：1994-1997 年按就业状况列示的就业人数(单位：千人)

	合计				妇女所占份额(%)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就业人数	851	882	878	898	46.7	46.4	46.7	46.3
雇主和自营职业者	104	108	110	107	26.9	28.7	28.2	28.9
有酬就业人员	701	733	730	730	48.4	47.9	48.8	47.7
无酬家务工	46	41	37	61	65.2	65.9	62.2	60.7

资料来源：《1998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关于按活动分列的就业数据也令人感兴趣：

表 51：1996 年按《统一活动分类》和性别分列的公司和其他组织雇员年平均人数

	合计	妇女	就业妇女所占 份额(%)
合计	581 106	283 584	48.4
工业和采矿	227 940	96 403	42.3
农业和渔业	8 348	3 617	43.3
林业	2 285	332	14.5
供水系统	1 091	133	12.2
建筑	28 613	3 508	12.3
运输和通信	29 402	6 564	22.3
贸易	55 223	33 834	61.3
餐饮和旅游	15 478	10 352	66.9
手工业和个人服务	14 785	6 119	41.4
住房—市政活动	11 504	2 317	20.1
金融、技术和商业服务	38 182	20 741	54.3
教育和文化	52 022	34 993	67.3
保健和社会保障	54 577	44 702	81.9
公共行政、基金、协会和组织	41 661	20 286	48.7

资料来源：《1997 年统计年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2. 失业

斯洛文尼亚的失业率仍然相当高。1997 年失业登记人数平均为 125 189 人(妇女占 48.8%)。

1997 年 12 月登记的失业率为 14.8%；比 1996 年 12 月上升 0.4%。1997 年 12 月男子登记的失

业率为 13.9%，妇女为 15.7%。由于斯洛文尼亚的经济正在进行结构调整，长期富余雇员——大多为因破产程序而失去工作的工人和就业合同期满的工人——的人数正在增加。

表 52： 1997 年妇女在各特殊类别登记失业人员中所占的份额

失业者类别	妇女所占份额(%)
平均人数	48.8
首次求职者	51.8
长期富余人员	51.7
破产程序造成的失业	46.1
不满 26 岁的人员	50.7
40 岁以上人员	44.5

资料来源：《1997 年报告》，国家就业办公室。

此外，由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公司员工重组及由于就业机会减少和劳动力需求结构变化而失业的登记失业人数增加还造成了登记失业结构的变化。由于雇主对员工的需要和要求经常与实际的劳动力供应不一致，劳动力市场的差别正在扩大，而且长期失业的问题正在变得更为紧迫。地区性和专业性的差异也正在增大。较高经济增长率对就业的正面影响使雇主们在雇用方面的谨慎程度有所降低。解雇造成的高费用迫使他们利用灵活的雇用方式，其中他们最经常选择的是雇临时工。

表 53： 1996 至 1997 年间的临时工及妇女的份额

	1996 年			1997 年		
	合计	女	妇女所占份额 (%)	合计	女	妇女所占份额 (%)
全体雇员	54 650	24 483	44.8	56 070	24 498	45.5
临时工	39 104	18 522	47.4	44 008	20 717	47.1

资料来源：国家就业办公室，1998 年。

1.2.1. 失业人员的教育结构

失业人员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成功的最主要的障碍之一是所受教育不适当和程度低。1997 年在国家失业办公室登记的全部失业人员中，受过第一和第二级教育的失业人员占到所有登记的失业人员近一半(46.9%)；下一个较大的组别由受过第三和第四级教育的失业人员组成(28%)，而受过第六和第七级教育的失业人员在失业人员总数中仅占很小的份额(1997 年 12 月为 4.4%)。

关于按教育程度列示的各组平均失业人员中妇女所占份额的数据如下：

表 54: 1997 年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失业人员平均数和妇女的份额

失业——1997 年月平均数			
	全体	妇女	妇女所占份额(%)
合计	125 189	61 091	48.8
第 1 级	50 123	25 663	51.2
第 2 级	8 886	3 271	36.8
第 3 级	2 248	1 357	60.4
第 4 级	32 876	13 555	41.2
第 5 级	25 537	14 391	56.4
第 6 级	3 326	1 758	52.9
第 7 级	2 194	1 096	49.9

资料来源: 《1997 年报告》, 国家就业办公室。

1. 2. 2. 登记的失业人员的年龄结构

1997 年登记的失业人员的年龄结构表明, 当年年底失业人数最多的年龄组为 18 至 25 岁 (24.7%) 和 40 至 50 岁; 后一组在年底时的人数几乎与年轻组一样高 (24.6%)。40 岁以上失业人员面临的情况已受到最大的注意, 因为他们的人数继续增多。这样, 在 1997 年 12 月, 40 岁以上的人数占到失业人员总数的 43%, 这是 1997 年长期富余人员的影响较为严重所造成的。失业妇女的年龄结构如下:

表 55: 1997 年 12 月 31 日按性别分列的登记失业人员的年龄结构

年龄组	全体	妇女	妇女所占份额(%)
不满 18 岁	1 196	466	39.0
18-25	31 703	16 093	50.8
25-30	14 967	8 346	55.8
30-40	25 373	13 404	52.8
40-50	31 653	16 444	51.9
50-60	22 968	8 199	35.7
60 岁以上	712	40	5.6

资料来源: 《1997 年报告》, 国家就业办公室。

1. 2. 3. 按失业持续时间和积极就业年数列示的登记失业人员的结构

等待就业的平均期间近年来有所延长。超过一年的失业人员 (长期失业人员) 的份额 1997 年再次增长, 达到了 59.6%;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8%。所有登记失业人员的平均失业期在 1997 年年底为两年 1 个月零 24 天。与 1996 年相比, 就业等待期增加了近两个月。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员失业

等待期最长。1997年，在就业等待期超过1年的失业人员中妇女所占的份额与1996年相比提高了，而在失业期为两至三年的人员组中，妇女所占的份额超过一半(51%)。

1.2.4. 积极就业政策措施方案

失业作为一个社会、经济问题，因此也作为一个政治问题，一直是斯洛文尼亚自独立以来的首要问题。因此，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根据《就业和失业保险法》，于1996年4月起草了《积极就业政策措施方案》。

各项重要的任务由国家就业办公室执行。办公室向全体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关于空缺岗位的信息，并提供协助，其方式是通过列入积极就业政策方案和求职者俱乐部介绍工作机会。向办公室登记过的全体人员必须积极寻求就业，申请空缺职务，在被要求时定期前往办公室，并积极参加办公室指定其参加的积极就业政策方案。

1997年实施了下列就业方案：

- 教育和培训(这些方案特别针对心理—社会康复、职能教育、获得专业教育、就业合同外培训和带有就业合同的培训等)；
- 联合出资解决多余人员问题(联合出资支付保留其岗位的工人的重新获得资格和获得资格、培训和教育所需的部分费用)；
- 向雇主偿还缴款(旨在鼓励雇主雇用新工人，特别是那些不易就业的人、首次求职者、失业超过两年和领取社会保障基金的人及参加消极就业形式方案的人)；
- 促进自营职业(特别注重于获得新知识和鼓励创造性；此外，还包括在创业时提供财政援助，例如不用偿还的资金或一次性自营职业资金补偿)；
- 残疾人员的培训和就业及对雇用残疾人员的公司的补贴；
- 公共工程(防止长期失业后果的手段和社会管教措施，使许多失业人员获得最起码的社会保障)；
- 实验方案和其他形式的方案(失业人员和长期富余人员替代就业形式领域的地方、发展和实验就业方案，劳动基金，推行合作社等)。

除了公共工程方案外，对于包括在各种就业方案中的人员的性别结构，我们目前不掌握有关数据。公共工程方案自1991年以来就已在斯洛文尼亚实施，在最近的8年中，公共工程已扩展到几乎所有的工程领域。对于许多失业人员而言，这是他们获得生存所需最少资金的唯一机会(社会保障)，同时它们在下述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保持工作习惯，鼓励自营职业，以及获得寻找永久性就业机会所需的新知识和经验。发展趋势和公众的积极评价体现在公共工程方案的结构和内容

中。在公共工程方案的头几年，斯洛文尼亚的大部分方案针对市政基础设施范围内较为简单的工程形式。但是近年来，制定了较高质量的方案，它们主要包括受过中高等教育的失业人员。专业上要求较高的工作可在社会保障、保健、儿童保护与教育、公共行政、文化、旅游、生态学等领域找到。方案结构的变化也影响了公共工程方案参加人员的性别结构。1996年，各个方案中男性占44.8%，女性占55.2%，而在1997年，女性所占份额高达55.9%（1993年，妇女在公共工程中仅占44.8%）。除了公共行政、文化和教育外，妇女大都参加覆盖社会保障领域的公共工程方案。

就业办公室特别通过求职者俱乐部促进就业。俱乐部的目的是对失业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利用有效的求职方法。一个俱乐部方案为期3个月，前两个星期全部只用于培训，其余的时间用于实际求职。求职者在俱乐部度过的平均周数每年在下降。参加俱乐部的人员的性别结构表明，妇女对于寻找就业机会所需技能的兴趣比男子强烈得多：1996年和1997年，参加俱乐部的所有人员中，三分之二为妇女。

表 56：1996 年 1997 年按性别分列的参加求职者俱乐部的人员

	全体	男	女	妇女所占份额
1996	1154	363	791	68.5
1997	1464	464	1000	68.3

资料来源：《1996 年报告》和《1997 年报告》，国家就业办公室。

1.3. 同工同酬

有效的立法、集体协议和一般的组织法规全都涉及同酬而不管性别如何的问题。拟议的《劳资关系法》包括一项关于同工同酬的特别规定，该法已准备就绪，拟供国民议会初步讨论。它特别强调不论性别的同工同酬原则（第 106 条），因此遵循了国际组织的若干倡议并将国际劳工组织的部分公约付诸实践。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 1996 年按专业资格水平和学校教育程度对工资所作的最新研究的数据表明，各公司和其他组织雇用的男工的平均工资总额，就所有专业资格水平或学校教育程度而言，多数情况下多于同一些公司和组织雇用的女工的平均工资总额。就专业资格水平而言，男子的工资平均高出 17.7%；就学校教育程度而言，高出 16.6%。1996 年，只在农业活动领域，就相同的学校教育程度而言，女工的月均工资总额高于男工了她们的工资平均高出 8.2%。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就相同专业资格水平而言，男子的工资也高于女子的工资（平均高出 23%左右）。在中等专业资格情况下，男女之间工资差别最小（较低程度的学校——8.6%）。在合格就业人员中，工资差别的幅度与不合格人员的差别差不多一样大（22.7%）。

表 57：1996 年斯洛文尼亚按专业资格水平列举的每个员工的月均工资总额*和妇女平均工资总额对男子平均工资总额的指数

	斯洛文尼亚	男	女	妇女对男子的指数
合计	134 889	144 701	123 558	85.4
高等专业资格	271 402	292 900	241 852	82.6
博士学位持有人	319 795	331 078	273 646	82.7
硕士学位持有人	308 027	329 182	274 423	83.4
高等专业资格	174 360	189 141	163 402	86.4
中等专业资格	135 899	145 017	128 409	88.5
低等专业教育	99 824	102 760	94 589	92.0
高等合格工人	113 599	116 632	102 699	88.1
合格	100 007	106 458	86 934	81.7
半合格	80 131	87 062	74 776	85.9
不合格	76 739	86 261	70 386	81.6

资料来源：《统计信息》，第 37/1998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 观察单位包括各种公司和组织或它们的业务组成部门或斯洛文尼亚的其他单位，利用抽样选定。

相对于学校教育程度，男子月均工资总额与妇女月均工资总额的比率，情况也类似。在最低级别的学校教育(未受过教育或一至三年级小学教育)中，男女之间工资差别最大；差别高达 50%。受过第三级定向职业教育的就业人员中，男女之间月均工资总额差距最小，仅为 7.3%。

表 58：1996 年斯洛文尼亚按学校教育程度分列的每个雇员的月均工资总额

活动部门	未受过教育或 小学 4—7 小学 合格工人 其他中 高等合格						
	合计	小学 1—3 年	年	学	学校	等学校	工人学校
斯洛文尼亚	132 911	88 140	84 727	83 790	108 481	145 527	128 715
男	142 252	100 176	93 294	92 538	114 058	155 483	133 224
女	122 169	66 794	74 011	76 843	96 297	136 398	113 789
女/男指数	85.9	66.7	79.3	83.0	84.4	87.7	85.4

表 58：1996 年斯洛文尼亚按学校教育程度分列的每个雇员的月均工资总额(续)

活动部门	第 1 级	第 2 级	第 3 级	第 4 级	第 5 级	高等教育	延续教育
斯洛文尼亚	92 510	97 320	93 612	104 991	136 745	186 599	274 860
男	104 764	103 407	96 580	113 709	147 717	214 842	300 483
女	74 604	91 535	90 018	91 284	127 168	168 488	242 899
女/男指数	71.2	88.5	93.2	80.3	86.1	78.4	80.8

资料来源：《统计信息》，第 37/1998 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尽管专业资格水平或学校教育程度一样，两性之间存在着工资差别，其原因可能在于各个活动的工作内容不同，或者在特定的活动领域，或由男子或由妇女占据主导地位，或者在工作的专业要求较低但条件艰苦(体力消耗大，不利于健康)的领域，男子占据主导地位。此外，还可能涉及野外作业、轮班倒工作、上夜班或加班，同时这样一些问题也可能影响工资高低，例如有的工作责任大要求高及实际就业年数等。无疑，工资也受个别合同影响，不过这些因素在研究中未单独列出。

1.4. 产假和父母假

享受产假和父母假的权利受《劳资关系法》管理。该法第 86 条规定，除了母亲/工人外，父亲/工人也应有权享受育儿假，如果母亲/工人与父亲/工人如此商定的话。

尽管根据现行的立法父母双方都有权享受育儿假，但父亲行使此种权利的情况很少。关于过去 4 个月中父母亲休育儿假的月均人数的数据清楚表明，幼儿保育的责任仍然主要由母亲履行。

表 59：1994—1997 年活产新生儿的年度人数和休育儿假的父母亲的月均人数

	活产新生儿	母亲	父亲	父亲所占份额 (%)
1994 年	19 463	19 250	64	0.33
1995 年	18 980	17 261	131	0.75
1996 年	18 788	17 054	127	0.74
1997 年	18 500	16 916	112	0.66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为了促进家庭和专业生活领域的变化，有助于为这些领域的协调创造条件及实现男女平等，妇女政策办公室为编写《父母身份和家庭收入法草案》提出了若干起始点和提案。追随某些欧洲国家的榜样并考虑到欧盟的立法，该办公室尤其提出了下列建议：

- 休假(产假、父亲产假和父母假)权应仍然是产生于工作的一种权利，但在特定的条件下，也应作为家庭政策措施范围内的一项福利来推行(这意味着没有雇员地位的母亲即学生、

农民和失业的妇女应有权享受财政津贴)；

- 应列出假期明细表，它将强调父母权利的个别性；这应当包括专用于母亲的产假，专用于父亲的产假和父母双方通过协议可以使用的父母假；
- 实行各种措施，它们将更有效地确保协调男女双方的家庭和专业义务，包括利用假期的灵活方式。

依靠这些提案——主管部在编制《父母身份和家庭收入法》时(部分)考虑到了它们——以及上述各条外，妇女政策办公室还希望在妇女就业能力和工作保障领域进行干预，这是因为由于管理产假、育儿假和为了照料生病子女或其他生病家庭成员请事假的问题的现行立法，妇女的就业机会，特别是长期就业机会正在减少。实行父亲假是求职男子的一个实际情况，它将至少从这一方面消除男女之间在劳动力市场上就业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妇女政策办公室已向公众广泛宣传了这些提案，同时它还将较年轻的人口特别是中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包括在公众对父母身份问题的讨论中。

1.5. 社会组织的儿童保育

我们在关于教育的一章中报告了在斯洛文尼亚已充分发展了的社会儿童保育系统(《公约》第10条)。这里我们只想提及学前教育方案的价格，这种费用由父母和市政当局负担。父母亲的付款由市政当局根据一份交费表确定，该交费表将父母亲分为若干类别，考虑到与斯洛文尼亚每个职工月均薪资总额比较的每个家庭成员的月收入总额并考虑到家庭的财产(《关于幼儿园方案父母亲缴费变动和增加条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期，1998年1月9日)。父母亲为其子女加入的方案最多支付其80%的价格(80%为金额支付)。父母亲有权按交费表享受交费减免，交费表规定了8类交费。最少交费为方案价格的15%，由这样的父母缴纳，即他们的每个家庭成员的月收入总额不超过斯洛文尼亚上个历年中每个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20%。最多交费即80%，由这样的父母缴纳，即他们的每个家庭成员的月收入总额超过每个职工的平均工资总额的100%。在特殊情况下，市政当局可以考虑影响家庭实际社会地位的其他事实和情况。按照社会保障条例领取财政津贴的父母可以免除幼儿园方案的交费。

1.6. 努力评估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

如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斯洛文尼亚也将国内生产总值作为经济活动的指标，不过，它不包括大多由妇女所做的家务和其他无报酬工作的价值。

1996年，统计局进行了一次耗时问题试验调查。斯洛文尼亚调查的方法完全遵循欧洲统计局的建议。调查的问题包括时间消耗、生活条件、工作、就业、工作时间、健康、教育、援助等项目。计划于1999年实施正式调查。将有可能将调查结果用于制定家庭和性别问题政策、工作时间政策、青年政策和用于提高国民收入(无酬工作，“灰色经济”)。妇女政策办公室将参与调查的联合供资和参与最后编制活动代码表，以便将取得的调查结果作为妇女对斯洛文尼亚经济(迄今尚未确定)的

有形贡献的指标。

试验调查结果表明，在按工作年龄人口列示的时间消耗方面，最大的差异表现在杂项活动、业余消遣和家务劳动方面。就家务劳动而言，妇女每天用时多达3小时44分钟，而男子在这些活动上的用时仅为1小时49分钟，为了调查的目的，家务劳动包括准备食品、整理家庭、制作和修补衣服、管理庭园、照管爱畜、建筑维修、购物与服务、管理家庭、照顾子女和成人等。

表60： 按主要活动组分的工作年龄人口的平均耗时

活动	平均持续时间(分钟)		参加人(%)		参加人平均持续时间(分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个人	591	580	100	100	591	580
就业	426	355	87	78	489	456
家庭	109	224	77	100	142	224
学习	11	7	5	10	206	172
宗教	3	3	3	4	102	72
社交	55	46	59	57	93	81
体育	15	10	18	14	83	74
业余消遣	6	2	12	5	54	37
媒体	130	107	93	91	140	118
旅游	89	75	95	93	93	80
其他	6	20	9	11	69	177
合计	1 440	1 449				

2. 确保就业领域男女机会均等

宪法、立法和斯洛文尼亚其他法令和斯洛文尼亚作为签署国的国际公约保证男女在就业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关于在编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约条款执行情况初次报告》期间生效的立法，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变化，因为管理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新法律和其他条例大多数尚处于提案形式。

妇女政策办公室断定，妇女在求职时、开始工作后和在工作场所本身所受的歧视正在越来越明显。为了能够更充分地评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妇女政策办公室已建立了一条免费电话求助线，供认为遭受性别歧视或其人权和平等权利遭受侵犯的人们使用。妇女在求职时或在工作场所受到的歧视，多数是由于当母亲或怀孕，该办公室通过斯洛文尼亚两个中央媒体的公众呼吁栏目，鼓励这些妇女报道雇主的歧视做法。

结果发现，这类做法普遍存在。除了制定新的立法外，妇女政策办公室还组织了一次专业磋商，目的是调查可能有助于减少和消除对妇女的此类歧视的措施，并与媒体协作，开始执行一个综合性

项目，将劳动力市场存在的这些问题和消除它们的可能性通报公众和有关的国家机构。该办公室还正在制定一个大规模的项目，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如何保护这些权利。

妇女政策办公室尤其努力编制新近建议的《劳资关系法》，并向主管部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主管的委员会提出了它对总体平等和男女机会均等、家庭和专业义务的协调及怀孕和母亲地位保护等领域的意见和修正案。新法律的提议者考虑了大部分的意见和补充，其目的是消除就业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便使正等待国民议会讨论的建议的新法律特别强调男女在就业领域和在工作场所的平等。

3. 特别是在退休后，在失业、疾病、年老和其他类型丧失工作能力情况下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和享受带薪休假的权利

关于退休，《退休金和病残保险法》条款为妇女享受和评估退休金和病残保险的权利规定了较低的年龄标准(小5岁)，除此之外，斯洛文尼亚男女双方享有相同的社会保障权利。

3.1. 产生于退休金制度的权利

近年来，斯洛文尼亚领取退休金的人数不断增加。1996年，领取除家庭退休金以外的各类退休金的所有人员中，51%为妇女。在领取老年农业工人退休金的人中，妇女所占份额最高(67%)；在残疾退休金领取者中妇女的份额最低(39%)。

表61： 1996年按退休金类别、平均年龄和退休金数额分列的退休金领取者

	男	女	女/男指数
老年退休金			
领取者人数	118871	145446	122.4
退休时平均年龄	57岁6个月	54岁	-
领取者平均年龄	66岁5个月	64岁2个月	-
退休金平均数额(托拉尔)	74 874	57 821	77.2
老年农业工人退休金			
领取者人数	5 549	11 604	209.1
退休金平均数额(托拉尔)	24 060	25 678	106.7
提前退休			
领取者人数	9 604	7 265	75.6
退休时平均年龄	57岁5个月	52岁4个月	-
领取者平均年龄	59岁4个月	54岁3个月	-
退休金平均数额(托拉尔)	65 632	56 169	85.6
病残退休金			
领取者人数	59 017	37 889	64.2
退休时平均年龄	50岁9个月	46岁10个月	-
领取者平均年龄	60岁7个月	59岁8个月	-
退休金平均数额(托拉尔)	55 227	47 866	86.7
病残农场主退休金			
领取者人数	1 976	1 258	63.7
退休金平均数额(托拉尔)	27 591	26 657	96.6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退休金和病残保险办公室。

产生于斯洛文尼亚退休金和残疾保险的权利由《退休金和病残保险法》管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12/92期、第5/94期和第7/96期）。为了获得领取老年退休金的权利，工人必须满足两项条件：他们必须达到规定的年龄和规定的实际就业年数。这两项条件对妇女和男子作了不同的规定。

表62：退休条件

	实际就业年数	达到的年龄
女	35	53
	20	58
	15	60
男	40	58
	20	63
	15	65

老年退休金的计算由《退休金和病残保险法》第43至54条规定，依据退休金基数按百分比计算，而百分比则以实际就业年数计算。现行法律还对男女作了区分，妇女的起点百分比较高。不过，在完成确定的实际就业年数后，男女双方的百分比相同(85%)。退休金制度对男女双方实际不同的待遇意味着补偿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地位，也是对妇女履行家庭和住户职责时肩负的重担的某种形式的回报。

1998年，斯洛文尼亚政府开始准备改革退休金和残疾保险制度，并于1998年7月向国民议会提交了《退休金和病残保险法草案》。

妇女政策办公室调查了拟议的退休金和病残保险制度改革对妇女现有权利的影响，并积极投身于退休金制度改革的无数次讨论，这是目前全国各地排在首位的权利。建议的变动对妇女的影响大于对男子的影响，因为妇女的退休年龄将提高12岁，而男子的退休年龄将只提高7岁。

在1998年初，妇女政策办公室组织了一次由一般公众和专业人员参加的公开讨论。办公室向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提出了关于建议的新制度的意见，对白皮书提议的退休金改革条例提出了修正案，以及提出了政府应据以在其他领域也创造平等条件的补充措施，从而确保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将不会使妇女陷入她们将不得不承受退休金制度改革施加的主要部分重担的处境。此外，妇女政策办公室以出版物方式公布了公开讨论的记录和对退休金制度改革的意见，它已将此出版物发给了各有关国家机构、社会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

妇女政策办公室拟订的部分提案如下：

- 在其他领域平行采取各种措施，以便促进家务劳动更平衡的分配，劳动力市场上男女待遇平等和增加妇女担任决策的职务的机会；
- 实行各种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以便协调退休金制度的变化态；
- 减慢退休年龄提高和退休金基数计算百分比降低的变动速度；
- 降低退休年龄(63岁而不是65岁)；
- 在达到实际工作的具体年数后减少扣除(例如35或40)。

《退休金和病残保险法草案》考虑了妇女政策办公室提出的许多提案；当然，我们决不应当忘记这只是建议的法律而已。

3.2. 失业情况下的权利

失业情况下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受《就业和失业情况下保险法》管理，该法我们已在《初次报告》中提出。

在过去两年中,有权享受财政津贴的人数增加了,而有权获得财政援助的人数下降了(这是1994年起草的新版本法律造成的,它将接受援助的时间从12个月减少至6个月)。1997年,有权获得失业收入的人员比例达到全体失业人数的32.6%(例如,在1994年初,这一百分比高至46.7%)。

第12条： 妇女的健康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保健

随着社会发生普遍变化和1991年获得独立，6年前斯洛文尼亚走上了保健领域变革之路。1992年3月，通过了新的卫生立法，为保健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在三项卫生法律中，最重要的是初次报告中提及的《保健和健康保险法》。该法重新提出了健康保险，它导致了制度的变动和全国或国家管理的保健制度的结束。

保健制度改革的基本特点有：

- 引入该制度将新的关键主体或个体提供者的作用的新定义；
- 将私人工作引入保健提供者网络；
- 引入合伙关系和合同关系；
- 实行强制和自愿的健康保险。

在**规定各主体在保健中的作用时**，立法机构确切界定了个人、社区和国家的责任。在这样做时，它明确规定了个人对其健康的责任和雇主保持健康的工作环境和确保工人得到适当保健的责任。

关于**提供保健服务领域的变动**，重要的是应再次强调，经过多年的平衡发展，斯洛文尼亚已形成了一个初中高三级的分布式公共保健服务提供者(公共协会)网络。由于有了这种基础，例如缩小各区域之间保健能力的差距等某些战略定向应能比较容易实现了。

目前正在通过在保健方面引入私人工作而实现**公共保健服务网络的转变**。从事此种工作的机会非常广泛，因为允许它在保健活动的所有领域开展工作，只有供应血液、血制品和用于移植的器官除外和由保健协会和保健机构开展的活动除外。就药品活动和诊所与协会活动——在这些领域特许安排是强制性的——而言，实行部分限制，这意味着这些活动不能在公共保健服务网络以外进行。

为了形成保健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容和价值，正在实行**合作伙伴做法**，它通过国家一级的一项特别协定来确立，这将使得能与个体提供者签署合同。通过谈判，保健制度的主要负责方面缔结保健服务方案的年度协定，同时规定保健经费的全面分配。在斯洛文尼亚，可用于保健的公款的极限定为国内生产总值的7%左右。

根据法律，**强制的健康保险**包括斯洛文尼亚的全体公民或在斯洛文尼亚拥有居所的全体居民作为被保险人，包括他们自己，也包括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这意味着保险百分之百地覆盖了全体居民。法律制定了关于强制性健康保险的范围或基本权利的框架。与发达国家相比，这些权利非常广泛，因为除了广泛界定的保健服务权利外，它还包括资金补贴(请假30天以上享受病假期间工资，

旅差费补偿，丧葬和死亡抚恤金)。

依照法律，个人保健服务的费用只管到服务费用的一个特定的比例。法律规定只能百分之百地负责在医疗上或在某些条件下在社会上受到威胁的那些群体的保健服务费用。所有其他的被保险人必须自付余下的部分，除非他们进行了**自愿健康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健康保险协会或另一家保险公司负责支付额外的费用。

1. 1. 健康保险

1. 1. 1. 强制性健康保险的权利

强制性健康保险的个人权利原则上与缴款相挂钩，通过缴款，可以保证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得到服务。

在斯洛文尼亚，从三个方面保证享受保健服务的权利。首先，以增进健康社会关怀的形式保证人民获得保健服务，这由国家负责；其次，人民有权享受与工作环境和有关的工作有关的保健服务，这由雇主负责；最后，他们有权享受强制性健康保险服务，它保证被保险人有权获得保健服务和资金补贴。

在保健服务领域，被保险人(在不补充付款情况下)全面享受下列项目：预防措施，职业病和工伤治疗，紧急医疗援助和运送以及传染病、癌症及某些其他疾病的治疗。儿童、不满18周岁的年青人和学生，以及妇女在计划生育、怀孕和分娩等方面，也全面享受健康保险。

在强制性健康保险中，保证向被保险人提供的保健服务的范围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被保险人的地位或疾病或工伤的性质。《保健和健康保险法》第23条规定了强制性健康保险所负责的治疗和康复费用的比例及被保险人必须自负的比例，或者为额外费用进行自愿保险。法律还包括社会保护，如对未参加自愿保险的某些人员(享有另一人援助权利的病残人员和其他人员，身体残疾至少达到70%的病残人员，领取特殊法律规定的病残抚恤金的心理和生理残疾人员，75岁以上的被保险人)进行紧急治疗。法律规定了这样的可能性：一旦某个历年内额外缴款已达到某一起点值，斯洛文尼亚健康保险协会将免除进一步额外缴款。

强制性健康保险的另一项权利是薪资补偿，被保险人员因疾病、受伤或隔离、陪伴或护理有病家庭成员而请假时则可享受这种补偿。

《保健和健康保险法》及1995年初生效的《强制健康保险规则》规定可以选择个人医生，这是被保险人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它应对被保险人与服务提供者之间关系的质量具有重大的影响。除了选择普通医生外，该规则还规定可为儿童和上学儿童选择个人医生，选择个人妇科医生和个人牙科医生。有关法令还规定可以选择保健机构和专家，但这限于构成斯洛文尼亚公共保健网络组成部分的那些机构或私营提供者。

1. 1. 2. 自愿健康保险

斯洛文尼亚目前的自愿健康保险安排以《保健和健康保险法》及《保险公司法》为基础。在这一方面的一项重要法律条款是实行补充缴款的自愿健康保险的每个人必须为想保险的所有人提供保险，不管他们的医疗状况或其他条件如何。可以进行自愿健康保险以负担支付不为强制保险所包括的保健服务费用的补充缴款，以及包括补充权利或质量高于强制健康保险所确保的服务。

1993年，当斯洛文尼亚开始推行自愿健康保险时，反响极其热烈，参加自愿保险的人数很多，远远超出立法机构的预期。在1993年年底，自愿健康保险覆盖人数达到130万，而且自从推出以来，每年人数逐步增多。

1. 2. 斯洛文尼亚的保健能力

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健协会提供的数字，1995年年底斯洛文尼亚共有病床11 854张，每千人为5.96张。此外，在天然矿泉疗养地康复期间还可为被保险人提供950张床位，而且一般和专门社会机构还有1 200多张床位为老年人或慢性病患者提供保健医疗服务。

在1995年年底，公共保健机构和私营保健服务提供者雇用了36 939名医务工作者和行政工作人员。其中有4 928名医生和1 296名牙科医生。这些数字表明，斯洛文尼亚每403人有一名医生，每1 533人有一名牙科医生，每54人有一名保健工作人员。

表63： 1995年斯洛文尼亚保健服务能力指标

保健能力指标	1995年斯洛文尼亚
每千人医生数	2.48
每千人牙科医生数	0.65
每千人护士数	6.39
每千人病床数	5.96*

资料来源：《战略报告——状况和发展潜力分析》，斯洛文尼亚健康保险协会，1997年。

* 不包括护理床位。

1. 3. 斯洛文尼亚的保健筹资

1990年代花费在保健或健康保险方面的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的变化没有表明显著的趋势。特别是1992年，由于若干原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明显增加，其中包括被保险人确保缴款的责任的变化和斯洛文尼亚社会有意识地决定改善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情况以及为它们提供更好的经营条件。

表64：1992—1996年斯洛文尼亚保健支出概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来源	占1992年国内生产总值%	占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	占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	占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	占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
1. 政府开支					
强制性健康保险	6.64	7.13	6.95	6.71	6.76
国家预算资金	0.51	0.11	0.14	0.16	0.19
市政预算	0.07	0.07	0.07	0.06	0.07
2. 私人开支					
自愿健康保险	0.00	0.53	0.70	0.79	0.85
3. 合计	7.22	7.84	7.86	7.72	7.87

资料来源：《战略报告——状况和发展潜力分》，斯洛文尼亚健康保险协会，1997年。

* 本表载列关于强制和自愿健康保险的数据。

改革最重要的成果无疑是在保健服务筹资总额中私人资金的份额有所提高。通过成功地实行自愿健康保险，私人供资的比例从实行自愿健康保险前一年(1992年)占保健支出总额的1.7%上升至1996年的11.4%。

表65：公私保健支出的比率

	公共支出(%)	私人支出(%)
1992年	98.3	1.7
1993年	93.1	6.9
1994年	90.9	9.1
1995年	89.4	10.6
1996年	88.6	11.4

资料来源：《战略报告——状况和发展潜力分析》，斯洛文尼亚健康保险协会，1997年。

1.4 保健服务享受机会的分布

在过去5年中，为了确保拥有平等的机会享受保健服务，已采取了许多措施，以缩小各地区居民享受保健能力(工作人员、机构)方面的差距。在合伙协定的框架内，斯洛文尼亚逐步实现公共保健网络医务人员供应的年度均等化。关于1997年普通医疗医务人员供应水平的数字表明，斯洛文尼亚每 2 444人有一名医生，每22 247人有一名高级国家注册护士，每2 084人有一名中级护士。

1.5 保健活动的提供者

无论是在我们根据《公约》作初次报告期间还是近年来，在保健活动的提供者中，妇女均占据主导地位。医生和医务人员的报酬制度也许对此有着重大的影响。实际上，尽管斯洛文尼亚在保健上的公公开支较大，但就绝对值而言仍落后于发达国家。鉴于材料费用几乎相等而且权利范围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医生和医务人员的薪资上。与各个医生联合会和医务人员联合会结成伙伴关系的战略在最近的过去使这个问题有了较好的解决，这项战略对于提高报酬的努力尤其重要。

妇女在医务人员中仍占了大多数，在医生中略过一半，在牙科医生中占60%，而药剂师几乎是清一色的妇女(90%)。

表66： 1995-1997年斯洛文尼亚按性别分列的医生

	全体	%	男	%	女	%
1995年	4 131	100.0	1 914	46.3	2 217	53.7
1996年	4 233	100.0	1 948	46.0	2 285	54.0
1997年	4 256	100.0	1 950	45.8	2 306	54.2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表67： 1995-1997年斯洛文尼亚按性别分列的牙科医生

	全体	%	男	%	女	%
1995年	1 089	100.0	402	36.9	687	63.1
1996年	1 126	100.0	415	36.9	711	63.1
1997年	1 114	100.0	421	37.8	693	62.2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表68： 1996-1997年斯洛文尼亚按性别分列的药剂师

	全体	%	男	%	女	%
1996年	458	100.0	42	9.2	416	90.8
1997年	737	100.0	78	10.6	659	89.4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6和1997年。

2. 人口的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的一般指标(婴儿死亡率、预期寿命、死因)表明，情况与发达的欧洲国家不相上下。斯洛文尼亚的婴儿死亡率——健康状况的基本指标之一——继续呈现下降趋势，1997年为每1000活产死亡5.2名。

斯洛文尼亚取得的最大进步是提高了婴儿存活的健康程度和质量。就婴儿残废率和围产期死亡率而言，斯洛文尼亚已接近最发达欧洲国家的水平。1995年，婴儿死亡率比10年前下降一半。

表69： 1995-1997年斯洛文尼亚死胎、婴儿死亡人数和婴儿死亡率

	死胎数	死胎率	0-27天 内死亡	新生儿 死亡率	28-365天 内死亡	新生儿后期 死亡率	婴儿死 亡数	婴儿死 亡率
1995年	84	4.4	58	3.1	47	2.5	105	5.5
1996年	105	5.6	61	3.2	28	1.5	89	4.7
1997年	89	4.9	69	3.8	25	1.4	94	5.2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7年。

多年来，斯洛文尼亚主要的死因是心血管系统疾病、癌症和受伤。过去10年中斯洛文尼亚对于受伤作为早死的重要原因(基于潜在寿命丧失的指标)正日益表示担忧。这些也是主要影响年轻人的死亡，因而也是严重的社会经济损失。

表70： 1996年斯洛文尼亚按死因和性别分列的死亡

根据《国际疾病分类》列出的疾病组	合计	%	男	%	女	%	男	女	人口
							每万人	每万人	每万人
所有	18 620	100.0	9 498	100.0	9 122	100.0	98.01	89.25	93.51
一	89	0.5	40	0.4	49	0.5	0.41	0.48	0.45
二	4 617	24.8	2 561	27.0	2 056	22.5	26.43	20.12	23.19
三	454	2.4	187	2.0	267	2.9	1.93	2.61	2.28
四	43	0.2	18	0.2	25	0.3	0.19	0.24	0.22
五	204	1.1	104	1.1	100	1.1	1.07	0.98	1.02
六	150	0.8	82	0.9	68	0.7	0.85	0.67	0.75
七	7 903	42.4	3 379	35.6	4 524	49.6	34.87	44.26	39.69
八	1 358	7.3	790	8.3	568	6.2	8.15	5.56	6.82
九	1 138	6.1	667	7.0	471	5.2	6.88	4.61	5.72
十	179	1.0	75	0.8	104	1.1	0.77	1.02	0.90
十一	3	0.02	0	0.0	3	0.03	0.00	0.03	0.02
十二	3	0.02	2	0.02	1	0.01	0.02	0.01	0.02
十三	20	0.1	3	0.0	17	0.2	0.03	0.17	0.10
十四	71	0.4	43	0.5	28	0.3	0.44	0.27	0.36
十五	40	0.2	28	0.3	12	0.1	0.29	0.12	0.20
十六	536	2.9	293	3.1	243	2.7	3.02	2.38	2.69
十七	1 812	9.7	1 226	12.9	586	6.4	12.65	5.73	9.10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6年。

* 死因按《用于统计目的国际疾病和有关医疗问题分类》第9修正版(1CD-9)编码：

- 一：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二： 赘生物
- 三： 代谢病
- 四： 血液和血液形成器官疾病
- 五： 精神混乱
- 六：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 七： 心血管系统疾病
- 八： 呼吸道疾病
- 九： 消化器官疾病
- 十： 膀胱和生殖器疾病
- 十一： 妊娠、分娩和产后期疾病
- 十二：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 十三： 骨骼、运动系统疾病
- 十四： 先天缺陷
- 十五： 围产期状况
- 十六： 不明状况
- 十七： 受伤、中毒

表71： 1995-1997年斯洛文尼亚按性别分列的因受伤和中毒而引起的死亡

	合计	男	女
1995年	1 727	1 169	558
1996年	1 812	1 226	586
1997年	1 522	1 064	458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1994至1995年期间，男子出生预期寿命首次超过70岁(70.27岁)，而妇女的数字是77.76岁。1996至1997年期间，双方的数字都增加了(男子71.01岁，妇女78.62岁)。

斯洛文尼亚人口健康状况的特点与发达国家的趋势关系密切，在过去的20年中，所谓的现代、慢性的退化疾病已开始处于支配地位。

3. 妇女的保健

在斯洛文尼亚，妇女保健是两性所有年龄人口的生殖保健的组成部分。到了1990年代，妇女和儿童保健除了采用既定的门诊工作方法外，还实施计划生育方案和围产期保健工作质量监测方案，并开始实行预防方案以监测儿科和生殖保健情况。关于确保有权自由选择配偶、生育子女数和子女生育间隔，有权自由选择实现满意和安全的性生活的道路，以及有权选择所有其他基本生活方式的法律在本报告所涉期限内未改变。

3.1 妇女诊所

斯洛文尼亚充分发展了初级保健能力，主要服务于妇女和儿童。与其他国家不一样，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诊所主要配备妇科医生、儿科医生和校医(15岁以上妇女每8 500人一名妇科医生，0至6岁儿童每1 077人一名儿科医生，7至19岁青少年每3 300人一名校医)。

表72： 1995-1997年斯洛文尼亚15岁以上妇女配备医务人员的水平

	医生数		每名医生妇女(15岁及以上)数		医生对妇女的覆盖面(%)		高级注册	售国家编内
	专职	工作 小时/1590	1*	2**	1*	2**	护士数 每名 医生1*	护士数 每名 医生2**
1995年	99	98.1	8 571.0	8 653.5	75.8	75.1	0.6	1.2
1996年	112	102.5	7 559.6	8 258.2	86.0	78.7	0.6	1.1
1997年	104	99.4	8 219.8	8 604.1	79.1	75.5	0.6	0.7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注：在核实数据时发现，“专职医生”一项也包括其他机构聘用的医生、退休医生和私人开业医生。

1* 专职

2** 相当于专职

3.2 计划生育

斯洛文尼亚于35年前开始制定计划生育方案并推广使用现代避孕方法。这项工作大部分由妇女诊所中负责妇女健康的保健工作人员承担。社会保障、教育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偶尔也参与此方案，或执行它们自己的方案。我们大大改进和优化了实现怀孕终止以及激素与子宫内避孕的安全和效果，但是我们关于避孕行为的评价研究项目甚至一次都未进行过。

避孕行为的分析是1995年依据欧洲经委会区域项目各国家庭和生育调查的国际标准进行的生育行为调查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通过这次分析发现，斯洛文尼亚的避孕行为可以说是负责的，而且越来越类似于欧洲其他国家的行为。总的评估是，在有性活力的人口中，只有8%的人不使用避孕方法，尽管在调查中30%有性活力的人口不进行避孕，包括计划怀孕在内。

堕胎率下降也证明确立了负责的避孕行为。受威胁最大的群体是年轻妇女，据调查表明，每10例怀孕有6例堕胎，最大年龄组(35岁以上)每10例怀孕有4例堕胎。

随着妇女们对于计划生育原则的认识的提高和专家们理解的加深，出生规划工作在继续发展。1970年代，分娩的妇女中75%在20岁至35岁之间，而在1996年，这一数字上升到90%。在过去的25年中，35岁以上妇女怀孕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约9%)，而且目前不在上升。未达法定年龄怀孕的人数大幅度下降，从1970年代的14%降至1996年仅仅3%。

斯洛文尼亚男女在计划怀孕方面成功率不高，因为直到1996年，育龄妇女中的堕胎率才首次降到20%以下(在1980年代初，15至49岁妇女中堕胎率为40%)。尽管斯洛文尼亚允许堕胎的数量依然很大，但我们未遇到任何死亡或可能威胁妇女怀孕能力的并发症。我们能够避免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妇女(90%)选择在怀孕早期上医院由专业人员进行堕胎，也因为进行堕胎手术的妇女诊所和医院数量较多和就医方便。经过干预，妇女获得了关于性行为 and 避孕行为的高质量的信息和指导，这减少了发炎和无计划怀孕复发的风险。

表73: 1995-1997年斯洛文尼亚按年龄分列的妇女参加避孕指导中心活动的情况

	因避孕而参加的所有人次		因避孕而第一次参加的情况							
	全体	19岁以下	%	20-29岁	%	30-39岁	%	40岁及以上	%	
1995年	179 421	66 675	10.2	28 247	42.4	22 132	33.2	9 506	14.3	
1996年	173 641	61 596	11.8	25 765	41.8	20 817	33.8	7 721	12.5	
1997年	144 950	53 783	11.5	20 502	38.1	20 244	37.6	6 869	12.8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关于发放的激素避孕包的数据表明, 在使用激素避孕方式的妇女中, 人数最多的是30至34岁年龄。

表74: 1995-1997年发放的激素避孕包数和按年龄分列的使用人数

	避孕包使用者*	合计	年龄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
1995年	避孕包使用者*	805 029	74 774	167 292	177 925	184 906	125 552	52 034	11486	11 060
1996年	避孕包使用者*	61 925	5 752	12 869	13 687	14 224	9658	4003	884	851
1997年	避孕包使用者*	766 927	68 321	157 328	159 564	177 910	125 480	53 863	11 695	12 766
1997年	避孕包使用者*	58 994	5 255	12 102	12 274	13 685	9 652	4 143	900	982
1997年	避孕包使用者*	929 659	86 573	233 821	167 631	199 424	147 554	67 724	16 331	10 601
1997年	避孕包使用者*	71 512	6 659	17 986	12 895	15 340	11 350	5 210	1 256	815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 1995、1996和1997年。

注: * 使用者=以所有使用者所有13周期都使用片剂的假定为基础所作的假设性计算。

斯洛文尼亚人生育行为研究项目提供的数据表明, 在所有不使用避孕方法的人中, 大约40%在25岁以下(几乎占男子的一半, 占妇女的三分之一多), 为这一年龄组使用避孕方法的人数的两倍。不使用者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人(69%)有长期配偶, 或者同住一地, 或者生活在两地。此外, 他们之中有一半的人有子女(妇女60%, 男子40%)。考虑到不使用者的年龄, 他们的教育程度显然比使用避孕方法的人低得多, 因为不使用避孕方法的人中38%只受过小学教育, 其中只有5%的人受过高等教育。使用避孕方法的人的对应数字是受过小学教育的只占21.5%, 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却占到14.5%。

表75： 1995年斯洛文尼亚使用和不使用避孕方法者的特点(3 382人，纵行为%)

	不使用者			使用者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年龄						
15-19	18.8	22.2	20.5	6.5	5.0	5.9
20-24	16.4	24.2	20.3	15.8	13.2	14.8
25-29	14.6	12.2	13.4	18.8	19.0	18.9
30-34	11.7	14.0	12.9	20.1	19.8	20.0
35-39	19.3	13.5	16.4	19.3	21.3	20.1
40+	19.3	13.9	16.5	19.5	21.7	10.4
配偶关系						
联合住户	65.2	49.2	57.1	79.2	76.3	78.1
分居住户	10.2	13.6	11.9	14.3	16.5	15.2
目前无正规配偶	24.5	37.2	30.9	6.5	7.1	6.7
子女						
有子女	61.7	39.9	50.7	79.8	73.1	77.3
无子女	38.3	60.1	49.3	20.2	26.9	22.7
教育						
最多8年	44.4	31.6	37.9	24.6	16.3	21.5
9-12年	49.6	64.4	57.0	60.1	70.5	64.0
13年及以上	6.0	4.1	5.1	15.3	13.2	14.5
人数	333	341	674	2 103	1 279	3 382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生育行为》，SAZ科学研究中心，1998年。

尽管存在这些数字，我们仍正在使用避孕方法方面慢慢赶上其他欧洲国家。最明显的差距在使用绝育方法方面(3%)。我们发现，女性绝育的人数正在非常缓慢地增加，而男性做绝育手术的人仍非常之少。

表76： 1995-1997年按婚姻状况、子女数和性别分列的在一级委员会提出做绝育手术的申请

子女/婚姻状况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合计	2 535	119	2 480	143	2 548	147
—已婚	2 291	117	2 144	136	2 302	135
—其他	244	2	336	7	282	12
无子女	17	1	16		15	3
—已婚	7	1	5		7	2
—其他	10		11		8	1
一个子女	406	8	396	19	411	14
—已婚	328	8	302	18	324	13
—其他	78		94	1	87	1
两个子女	1 617	75	1 626	90	1 612	92
—已婚	1 499	74	1 434	87	1 486	85
—其他	118	1	192	3	126	7
三个或更多个子女	495	35	442	34	546	38
—已婚	457	34	403	31	485	35
—其他	38	1	39	3	61	3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3.3 产前和产后护理

斯洛文尼亚良好的初级保健和在计划生育、避孕、怀孕和分娩等领域的免费服务，使得几乎98%的怀孕妇女能够定期访问孕妇指导中心，怀孕期内平均达到7次。其中大约68%的孕妇在孕期的头3个月作第一次访问。

表77： 1996-1997年按怀孕持续时间分列的社区妇女保健中心护理孕妇的情况和发现的异常情况

	第一次和继续护理	按怀孕持续时间(月)列示的孕妇第一次护理						孕期内发现的异常情况(按月)				继续护理的人数	
		全部	不足3个月	%	4-6个月	%	7个多月	%	全部	不足3个月	4-6个月		7个多月
1995年	120 977	21 946	15 011	68.4	756	21.7	2 179	9.9	14 895	3 988	4 580	6 327	99 031

1996年	120 426	20 432	14 710	72. 3 826	18.7 1 896	9.3 16 712	4 558	5 536	6 618	99 994
			0							
1997年	107 436	20 546	13 145	64. 3 801	18.5 3 600	17.5 6 917	3 780	1 618	1 519	86 890
			0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育儿学校（分娩班）在社区妇女保健中心的框架内开办，父母亲在这里获得关于怀孕正常进展、分娩和子女保育的必要信息、知识和技能。学校设有若干班，例如其中之一是“未来父亲班”，它为未参加产前准备课程的父亲举办。上这种班还可使这些父亲在分娩时在场。最近10年的数字表明，未来父亲班参加人数几乎增加了两倍。育儿学校还十分重视做聋、盲或外国妇女的个别工作。关于参加这些课程的男女人数的数字表明，未来的父母亲正准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负责地做好子女的分娩和保育工作。

表78：在1995—1997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参加分娩班的人数

		年龄				
		合计	不足19岁	20—29岁	30—39岁	40多岁+
1995年	所有	10 161	413	7 160	2 461	127
	男	2 926	32	1 791	1 021	82
	女	7 133	381	5 367	1 340	45
1996年	所有	12 069	528	8 345	2 927	269
	男	3 686	51	2 202	1 283	150
	女	8 384	477	6 143	1 644	119
1997年	所有	16 386	438	11 505	4 250	193
	男	4 746	24	2 810	1 782	130
	女	11 640	414	8 695	2 468	63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依照《保健和健康保险法》，1994年12月通过了《强制保险规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79/94号）。这些规则规定了作为妇女强制性产前护理组成部分的内容。这些服务包括下列项目：孕期内最多达10次的系统检查和两次超声波检查，检测血红蛋白抗原的载体和感染弓形体与梅毒的载体，地段护士两次探视孕妇，并在孕期后半阶段特别探视一次孕妇，产后6周进行一次体检，自发或人工终止怀孕，产后用丙种球蛋白使Rh 阴性妇女脱敏或终止妊娠，以及对每名孕妇进行间接库姆斯氏试验并在怀孕第28周进行Rh脱敏。Cariotipisation和遗传咨询也是希望怀孕或已经怀孕的35岁以上妇女的强制性健康保险的组成部分。

斯洛文尼亚的产前护理基于这样一些原则：必须能够享受成功的护理，国家和个人能够负担得起，以及可为孕妇所接受。能为孕妇接受和孕妇感到满意可大大有助于长期坚持产前护理。斯洛文

尼亚在这一领域应能有所改观，因为1996至1997年重新恢复了助产士学校（作为保健学院内一个特殊的流派），1981年曾遵循200多年的传统撤销了这所学校。

自在1993年以来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当时在医院生产的婴儿中活产率达到了99.7%。

1996年，斯洛文尼亚围产期信息系统记录了18 721次分娩，产下婴儿18 963名，其中活产18 850名，死胎133名。

表79：1995—1997年的活产、死胎和出生率

	活产			其中双/三胞胎	死胎			每千人出生数
	所有	男	女		所有	男	女	
1995年	18 800	9 660	9 140	439	89	50	35	9.5
1996年	18 704	9 669	9 035	456	110	53	57	9.5
1997年	18 032	9 264	8 768	495	92	50	42	9.2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表80：1995-1997年按母亲状况分列的分娩婴儿数

	合计	单身	已婚	寡居	离婚	同居	情况不明
	%	%	%	%	%	%	%
1995年	18 889	3 456	13 087	52	184	2 093	17
%	100.0	18.3	69.3	0.3	1.0	11.1	0.1
1996年	18 814	3 561	12 622	47	224	2 341	19
%	100.0	18.9	67.1	0.2	1.2	12.4	0.1
1997年	18 124	3 460	11 660	31	149	2 388	436
%	100.0	19.1	64.3	0.2	0.8	13.2	2.4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3.4 妇女的得病率和死亡率及产妇死亡率

妇女健康状况最敏感的指标是怀孕、分娩和产后期引起的死亡率（产妇死亡率），除了偶有波动外，始终保持在每10万活产平均死亡10人或更多，使斯洛文尼亚成为这种死亡率较高的欧洲国家之一。1997至1992年期间产妇死亡率达到最低（每10万活产死亡3.9至5人）。1995年，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活产死亡5.3人，但是1996年的产妇死亡率给斯洛文尼亚的成功蒙上了阴影。当年每10万活产死亡26名妇女，5倍于前几年的死亡率。1990年代，产妇死亡的原因主要是妊娠期间和产后出血及败血病。自1985年以来，没有一名妇女因终止妊娠而死亡。

育龄妇女因乳腺癌和生殖系统癌症而早死的风险极大，每1万名15至49岁妇女的五年期平均死

亡率为13.2人，生殖系统癌症引起的死亡率为每1万名7.1人。

对1996年按性别和年龄组病人名单所作的分析表明，从统计上看，妇女比男子更容易因各类疾病而缺勤。性别之间的这种差异也体现在赘生物引起的缺勤，妇女因此而进入病人状态的人数常为男子的两倍多。这一数字也与同一年龄组因病住院的比率相匹配。

表81：1996年依照《国际疾病分类第九修订本》（个人章）确定的疾病组和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每千人）住院率

疾病组	0-19岁		20-64岁		65岁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癌症	2.33	2.91	10.20	16.1	57.11	33.72
心理疾病	1.79	1.89	7.49	9	5.65	5.87
心脏系统疾病	1.13	0.69	12.13	5.56	89.54	62.04
呼吸道疾病	23.37	18.58	6.24	7.53	39.85	16.88
消化系统疾病	11.49	10.01	14.55	4.03	39.70	25.58
运动系统疾病	3.37	4.46	8.69	11.0	13.80	20.37
受伤、中毒	16.93	8.11	18.57	9	21.28	22.51
				8.48		
				7.97		

资料来源：《1998年保健》；第3期，M. Terzan 和B. Jerb合著“1996年病人名单分析”。

对因心理疾病和心理问题而缺勤的情况进行的分析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因这些情况引起的缺勤，妇女经常多于男子，但因此而住院的人数，妇女却少于男子。这些数字和其他的数字证实，斯洛文尼亚人口也许确实有这样的情况，即男子预期寿命比妇女的短，但在不得疾病的情况下两性预期的寿命相同，如果不是男子的寿命甚至略为更长的话。

从关于在妇女保健服务过程中诊断的1995年和1996年疾病和病毒的报告可以看出，1996年发现的疾病和医疗情况多于上年，而且在寻求医疗服务的妇女的绝对人数方面，健康妇女人数少于1995年。由于这些活动的组织和用来收集数据的方法变化颇多，也由于健康保险协会的平行信息系统发挥作用，不能为更长的期间显示有关数据，因为此类数据无法比较。

表82：1995和1996年妇女保健活动中诊断的疾病和病态

ICD	《国际疾病分类》疾病组	1995年		1996年	
		全体	每千名妇女	全体	每千名妇女
一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6 580	7.8	7 344	8.6
二	赘生物	5 876	6.9	7 279	8.6
三	内分泌疾病、营养和代谢疾病免疫混乱	542	0.6	549	0.6
十	生殖泌尿系统疾病	77 872	91.8	92 336	108.7
十一	妊娠、分娩和产后期并发症	8 946	10.5	9 962	11.7
十四	先天畸形	204	0.2	336	0.4
	病态	100 020	117.9	117 806	138.7
	非病态	77 044	90.8	94 516	111.3

健康	87 500	103.1	81 415	95.9
合计	264 564	311.8	293 737	345.9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和1996年。

在斯洛文尼亚妇女中，子宫颈癌是第二大最常见的癌症（次于乳腺癌）。自1982年以来，子宫颈癌的得病率一直不下降，而且在54岁以下妇女中甚至还在上升。每年有160至180名妇女因患子宫颈癌而得病，并有50至60人死亡。1994年即10年后，子宫颈癌发病率回升至每10万妇女中18人以上，主要是30至39岁较年轻的妇女所致。分析表明，尽管多年来一直建议这类检查必须每年进行一次，但斯洛文尼亚妇女大约有一半不去接受正规的妇科检查。

1997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降低子宫颈癌的得病率和死亡率的全国方案，它尤其包括与所有妇科细胞病理学实验室相联系建立中央涂片档案，将涂片结果与妇女名单联系起来，并向最近3年未进行过妇科检查和PAP试验的妇女发出检查和试验邀请。这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国家方案，通过它应对至少80%的25岁至64岁的妇女每3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和PAP试验。初步的结果并不令人鼓舞，1998年4个月中，邀请了应作检查的妇女1万名，但前来应检的只有1 000来人。

3.5 堕胎

堕胎权的法律基础与《公约》规定的第一次报告期内的相同。

堕胎率是生殖保健质量和可否享受的一个重要指标，10多年来，斯洛文尼亚的堕胎率一直在下降。1995年，其水平与10年前一样，每1 000名15岁至49岁妇女中只有20.8人。我们还发现，从最年轻的年龄组到最年老的年龄组，堕胎率全面下降。除了青春期组外，风险最大的组是35岁以上的妇女。斯洛文尼亚青少年的堕胎率很低，这一年龄组的多数堕胎涉及18岁和19岁的较大的青少年。

表83：1995—1997年按年龄组分列的合法堕胎数

	年龄组								
	合计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岁以下
1995年	10 791	1	780	1 942	2 261	2 569	2 111	982	45
1996年	10 218	3	780	1 851	1 949	2 440	2 065	1 011	119
1997年	9 712	2	719	1 743	1 983	2 311	1 959	898	97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表84：1995—1997年每千名妇女（15—49岁）各年龄段的合法堕胎率

	年龄组							
	合计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1995年*	20.8	10.6	27.4	31.3	33.4	27.5	12.5	2.1

1996年*	19.7	10.7	25.8	27.1	31.5	26.8	12.9	1.7
1997年*	18.7	10.0	24.2	28.5	30.1	25.8	11.3	1.3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7年。

注：* 包括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妇女。

表85：1995—1997年的活产数、人工终止妊娠、生育率和堕胎率

	活产数	合法堕胎数	生育率	堕胎率	堕胎/出生比率
1995年	18 800	10 791	36.3	20.8	0.57
1996年	18 704	10 218	36.1	19.7	0.55
1997年	18 032	9 712	34.8	18.7	0.54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医疗统计年鉴》，1995、1996和1997年。

4. 性传染病、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

在斯洛文尼亚，只就可能引起严重医疗并发症的疾病要求建立登记册（或进行法律强制规定的报告）。收集的数据表明，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性传染病是斯洛文尼亚一个重要的医疗问题。虽然淋病的发病率继续下降，但梅毒感染病例却在增加，尽管我们数十年来一直在监测这两种疾病。60%的梅毒感染是从国外带入斯洛文尼亚的，这反映出流动人口群体的行为方式带有风险，而且斯洛文尼亚存在着性传染病增加的潜在危险。男女双方都得性传染病，但出于社会和经济原因，由于女性配偶的风险性行为，她们常常间接地更易受感染。关于斯洛文尼亚大多数性传染病的发病率，我们不拥有可靠的数据，但关于感染各种性传染病造成不育症的风险程度，我们却拥有十分有限的的数据。从宫外孕发病率的某些指标来看，我们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种疾病的普遍程度不亚于其他某些发达国家，而且一直在明显增加（每1000次怀孕有14例宫外孕）。

艾滋病病毒在斯洛文尼亚的蔓延始于1986年。直至1998年11月，总共报告了74例艾滋病。在这些年中，年发病率徘徊在每百万人口中0.5至7.0例。在74名艾滋病患者中，72人为成人（64名男子，8名妇女），两人为儿童，男女各1名。6名成年病人是通过异性关系感染的，两名妇女的配偶来自艾滋病高发病率国家，一人是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配偶，3人是血友病患者的配偶。一名女性病人是在注射从国外非法进口的药物时感染的，而且一名妇女列入了“其他/未分类”类别中，患艾滋病的一名儿童是由他们母亲在出生前、出生期间或出生后传染的。

与艾滋病流行情况的较为可靠的数据形成对照，关于报告的艾滋病毒感染的病例的数据却无法用来估计特定时期在各个人口群体中流行或发病的情况。当确定艾滋病病毒的实验诊断时，我们无法知道这是新感染还是老感染。此外，关于报告的艾滋病毒感染的病例的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覆盖不同群体的测试活动（对皮肤性病诊所的病人、与其他男人有性关系的男人、孕妇和首次参加基于美沙酮的调养方案的注射式毒品使用者进行匿名试验）。

1986年至1998年11月期间，诊断出艾滋病病毒感染总共64例，尚未充分发展为艾滋病，其中男子51人（49名成年人和2名男孩），女子13人（全部为成年人）。在这13名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成年妇女中，有7人是通过异性关系感染的，3人称注射了非法药物，3人列入“其他/未分类”类别。

预防艾滋病的努力基于1995至2000年国家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在此方案内，采取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教育和咨询等形式开展了无数次的活动。

5. 向公众和妇女通报情况的方案

斯洛文尼亚男女在他们的价值观体系中显然将健康列在首位，但他们仍然不愿意放弃某些导致形成众多疾病的风险因素。1998年11月提供的研究项目《生活质量、健康与人》的结果表明，大约86%的斯洛文尼亚人并未对他们的健康给予适当的关照。对慢性病进行的调查表明，有一半人存在偶尔或慢性的健康问题，其中妇女的慢性病痛较多。

指导人们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的课程构成教育的一部分内容，并已在幼儿园开始讲授。斯洛文尼亚实行世界卫生组织的“健康学校”方案，同时还有供学校实行旨在促进人们就性行为、分娩和各种现代计划生育方式作出自愿负责任的决策的生殖保健教育特殊方案，此外，还有就虐待问题包括性虐待和其他暴力向儿童和年轻人进行通报的方案。在课程更新的过程中，将卫生问题列入了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原则中。还精心制定了各种预防典型风险因素(吸烟、过度消费酒精，消费麻醉药物，有风险的性行为，缺乏均衡的饮食，缺乏体育活动)的方案，并得到良好的反应。有关计划生育和促进当好父母的方案具有多学科性，派代表参与的有有关保健、社会保障、教育和妇女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关于母乳喂养的数据(1993年)表明，一天都不用母乳喂养的母亲只有2.5%，而所有其他的妇女都至少试图进行母乳喂养。母乳喂养的平均持续时间为159天，而最短的为3天。

我们正在通过各种特殊方案在斯洛文尼亚增强人们对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和有利条件的认识。爱婴医院倡议以重要的国际文件为依据，它的实施也涉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险协会，它向儿童和妇女诊所分发母乳喂养宣传手册，监测母乳喂养的健康指标，并就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及其影响因素对医生进行教育。1996年，斯洛文尼亚儿童基金会委员会设立了提倡母乳喂养全国委员会，它通过了全国提倡母乳喂养方案，并发表了一本关于母乳喂养的卫生教育小册子，并于1997年发给了所有分娩前的孕妇。

第13条： 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1. 家庭收入

源于《公约》规定的初次报告中提及的宪法条款并依照所通过的《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制定家庭政策的基础的决议》和《家庭收入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商定了家庭政策综合措施的规划、通过和执行问题。在下述领域制定和执行这些措施：在经济及财政领域，通过在税收政策的框架内重新分配收入并通过特殊的信贷政策以裨益于家庭；在社会和其他活动领域，它们划分为一般活动（教育、保健）和特殊活动（指导中心、帮助老人、帮助残疾人），并通过其服务支持家庭发挥作用；在就业领域，通过创造条件协调家庭与专业义务；在住房经济领域，通过具体的住房提供方案和对家庭的其他援助形式。

家庭收入由1993年12月生效的《家庭收入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65-2371/98号）和关于修正及补充《家庭收入法》的两项法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71/1994号和第73/1995号）管理。在这些法律生效后，《社会关怀儿童法》和指导履行休产假权利的自我管理协定不再适用。现行的法律规定了享有资格的人员、收入权的持续时间、此种收入的数额、取得资格的条件和行使权利的程序。法律管辖五种类型的家庭收入（第2条）：

- 休产假时间的资金补偿
- 父母补贴
- 新生儿设备援助
- 子女补贴
- 子女照顾补贴

在1998年7月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确定了《父母身份和家庭收入法草案》的文本并将它送交国民议会进行一读。通过这一拟议的法律，我们希望尽量增加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儿童的福利，实行选择性而不是普遍性及多种形式，并可自由选择行使各种权利的方法，尽量实现公正和社会公平，以及尽可能确保家庭的经济稳定。我们通过家庭福利旨在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物质状况，与此同时将人口因素纳入子女补贴中，它们以前包括在税款减免和销售税制度内。该法律草案放弃了依据最低工资确定数额的做法，因为福利数额按名义金额规定，这种数额与生活费用的上涨实行指数挂钩。鉴于关于子女补贴领取人的统计资料表明其中13%的领取人为单亲家庭，大多属于收入最低的三个等级，该法律草案所作的安排特别将单亲家庭（单身父母）的子女补贴数额增加至每个家庭成员平均薪资的100%，最大的增加将给予有3个子女的家庭。该法律草案还实行一种新的补贴形式即父母补贴——有3个或更多个子女的家庭的大家庭补贴——全年一次性支付。

1.1. 休产假时间的资金补偿

休产假时间资金补偿权利由下列人员持有：为缺勤时间享有补偿权投过保或在产假强制性开始日期前投过保的母亲；在孕期内或在休产假、子女保育假或子女保育延长假时违背其意愿和非其本人过失而被终止劳资关系的母亲；以及照顾子女的父亲或其他人员及由于收养对子女实行保育的人员（第4条）。

资金补偿数额为基数的100%（开始休产假前12个月的月均薪资），而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表86：1996和1997年按假期类型分列的休产假期间有权享受薪资补偿的月平均人数

	合计	母亲	父亲	他人	假期类型	
					最多为365天的假期	延长假
1996年	17 054	16 915	127	12	16 143	911
1997年	16 916	16 793	112	11	15 895	1 021

资料来源：《统计信息》，第162/1997期和第166/1998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2. 父母补贴

父母补贴是在生育一个子女及以后对父母的财政援助。通常，不符合休产假期间享受财政援助或享受其他资金补偿条件的并作为在斯洛文尼亚拥有永久居所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的所有母亲均有权享受父母补贴。如果母亲死亡、遗弃子女或不适于独立生活和工作，享受父母补贴的权利可以代之以给予子女的父亲或照顾该子女的另一人，或由于收养而给予另一照顾该子女的人。父母补贴为最低工资的52%。

表87：1996和1997年按状况分列的生育子女及以后有权享受父母补贴的月平均妇女人数

	合计	成年学生	学校女孩	其他有权享受的妇女*
1996年	2 822	234	78	2 510
1997年	2 734	234	89	2 411

资料来源：《统计信息》，第162/1997号和第166/1998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 其他有权享受的妇女主要为失业妇女。

1.3. 新生儿设备援助

新生儿设备援助为在子女出生后的一次性援助，形式为婴儿全套用具（三种）或相当于全套设备价值的资金补助（第24至第30条）。其母亲或父亲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永久住所的每个子女均有权享受此种援助。母亲或照顾新生儿的其他人可以行使这种权利。

1997年，17 916名妇女获得了这种帮助，其中有5 692人即几乎三分之一（31.7%）选择资金援助。

1.4. 子女补贴

子女补贴向家庭提供补充收入以部分支付抚养子女的费用。如果子女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在斯洛文尼亚拥有住所的父母之一方有权享受这种子女补贴，对于无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的子女，可在对等的条件下享受。如果父母中至少一方受雇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他们在斯洛文尼亚无住所的情况下也有权享受子女补贴。父母之一方也有权因下列子女而享受子女补贴：他们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而且在居住国无权享受补贴，以及他们不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但此种权利由国际条约所同意（第32条）。

1996年，共有204 029名有权享受的人员为342 443名子女领取了子女补贴。与1995年相比，有权享受的人数增加了几乎66%，而领取人的子女数增加了50.8%。这种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实行了《修正和补充家庭收入法》，该法于1996年5月1日生效，它倾向于实行普遍的子女补贴。有权享受者中0.6%为外国公民，而子女中有0.5%为外国公民。

1997年有权享受的人数又有所增加（增加22%），而领取子女补贴的子女数增加了19.3%。合起来，共有248 950名有权享受人员为408 536名子女领取了子女补贴。平均子女补贴额为斯洛文尼亚平均薪资净额的5.6%（1996年为6.3%），比上年下降0.3%。

1.5. 子女照顾补贴

子女照顾补贴为用于照顾子女的财政补贴，支付给病重子女或生理残疾子女的父母亲之一，它的目的是解决由于照顾和保护病重子女或有生理或心理发育问题的子女而使家庭费用增加的问题。子女照顾补贴于1996年5月1日根据《修正和补充家庭收入法》实行（《斯洛文尼亚官方公报》第73/1995号）。子女有权享受补贴至年满18周岁。如果子女与父母同住一处，子女照顾补贴为最低工资的30%。如果子女白天送至免费的日托机构，补贴为最低工资的20%。子女因治疗、受训、受教育或读书寄宿在免费机构中，寄宿期间不享受子女照顾补贴。

1996年年底，有2 577个家庭为2 619名子女领取子女照顾补贴，而1997年的月平均数为3 602个家庭为3 705名子女领取补贴。1997年，其中154名子女领取相当于最低工资20%的月补贴，而与父母一起住在家中的3 448名子女领取相当于最低工资30%的补贴。

2.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金融信贷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男女拥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各类贷款和信贷。

3. 娱乐、体育和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

体育和娱乐活动日见重要，因为国家开展许多运动鼓励人们不分年龄不分性别地参加这些活动。关于斯洛文尼亚参加不同形式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数据也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将它作为根据《公约》第10条汇报的组成部分在第7章体育和体育运动中论述。

与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斯洛文尼亚妇女的其他活动针对私人和家庭生活，以及参与文化教育活动。妇女对社会政治活动的需要极少。得不到关于表明妇女选择哪些种类活动及其选择原因的最新分析。

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进行的关于1996年斯洛文尼亚利用时间问题的试点调查来看，工作男子每天花较多的时间从事除家务、学习和其他活动以外的列入调查范围的各项活动。

表88：就业人员按工作日主要活动组分列的每天所花的平均时间

活动组	所花时间（小时）	
	男	女
个人	9.8	9.7
就业	7.1	5.9
家务	1.8	3.7
学习	0.2	0.3
宗教	0.0	0.1
社交	0.9	0.8
体育	0.2	0.2
癖好	0.1	0.0
媒体	2.2	1.8
旅游	1.5	1.2
其他	0.1	0.3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时间利用问题调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1998年4月。

第14条： 农村妇女

1. 农村人口

根据掌握的最新数字（1991年人口调查）——我们在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中提供——在斯洛文尼亚整个人口中，几乎有50%的人生活在农村。其中一半以上为妇女。

从事农业的人口比例（根据关于专业的数据定义）正在下降。1991年，他们的份额为7.5%。其中三分之二为实际从事农业（其专业为农业并因工作领取报酬的人，或从事农场劳动的家庭成员或主要参与农场劳动的家庭主妇）。妇女在实际参加劳动人口中的比例为51.27%。妇女比例略高可以下列事实作出解释，即男子更经常地就业于农场以外的场所，所以作为专业从事劳动的是妇女。

完全依赖于农场收入的农业户所占的比例极低。其主要原因在于农场之规模，因为在所有的农场中，33.6%拥有的土地在2至5公顷之间，只有25%的农场拥有10公顷以上的农业用地。鉴于这种情况，可以理解，在多数情况下，一个或多个家庭成员被迫到农场以外的地方谋职，因为住户不可能仅靠耕作产生的收益维持生计。最常见的情况是，农场继承人（69.7%）和户主（65.3%）外出求职，而农场主妇中只有31.2%外出求职。

就多数情况而言，各类农场的农业经济的组织者是男子。收入来源纯靠农业的农场，男女之间的差别最小。关于农场的所有制，情况也相类似，因为农场所有人同样以男子为主。据农村家庭调查（1991年）得到的数字，妇女是17.5%的农场的所有人和28.2%的农场的联合所有人。

2. 农业经济中的分工和决策

农业户有着极端传统的劳动分工。妇女大多从事家务和农业任务，它们主要为手工作业而且离家较近。妇女家庭特点以外的任务属于社会事务安排的框架之内。可以发现男女之间在下述事项的决策方面能进行较好的合作：度假、购买服装、储蓄、建造或整修房屋，住户投资和购车等。总的来说，在三分之一的农户中，这些问题由配偶双方共同决定。

3. 农村的生活条件

每个住户可以获得的资金是生活条件的标示之一。据住户开支问题调查（1995年）收集的数据表明，1994年农户所得的资金平均为混合收入住户或非农户的一半（710 088托拉尔）。

就生活环境便利条件或享受各种服务（小学和儿童保育、保健、文化娱乐、运输通信和食品供应）而言，农村地区差于城市环境。据生活质量调查（1996年）表明，51%的农村人口和10.3%的城市人口生活在没有设施或设施极差的生活环境中。

4. 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障和保健

管理农村妇女退休和病残保险及健康保险的法律规定在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中作了说明。

在享受产假和子女保育假的权利方面，一个重要的创新是1993年通过了《家庭收入法》。根据健康保险条例为享受缺勤期补偿权利投保的父母获得了与具有劳资关系的父母相同的享受产假和子女保育假的权利。如果父母亲未根据健康保险条例为享受缺勤期补偿权利投保，他们有权享受父母补贴。以前，只有是签署了产假和子女保育假假期薪资补偿缴款协定的合作社社员的农村妇女才有权享受产假。

5. 参与社会生活

为控制主要涉及妇女的经济活动、为获得管理家务的知识以及为使农村妇女了解公共工作及参与决策过程并对之进行培训而组织的活动，在斯洛文尼亚有着悠久的传统。

我们在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中说明了农业咨询局的咨询工作。农村妇女渴望新知识并愿意接受培训，她们参加各种会谈、课程、研究小组和专题组会议——1995年，共有17 727人参加了626次以上的不同介绍会。除了这些介绍会外，还组织了几乎有1万名农村妇女参加的课程(546项)，同时还有5 210名妇女参加了各种专题组和研究小组的会议。

与农业咨询局密切合作的一个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是斯洛文尼亚女农场主联合会，它将230多个农村妇女小组联合在一起，拥有成员2万多名。

**第15条：
法律面前平等**

如我们已在初次报告中所报告的那样，宪法和现行立法确保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并拥有平等的权利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拥有平等的权利实现财务自主，以及可以自由选择住房和永久住所。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斯洛文尼亚立法保证妇女享受《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一如我们在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中所报告的那样。

鉴于家庭的社会重要性发生巨大变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还提出了许多倡议以改变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现行法律。受到最广泛响应的倡议是使同性恋对子和男女生活伙伴关系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提案和关于在建立扶养基金意义上修正和补充《婚姻和家庭基本法》的倡议。

第一项倡议基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13条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所保证的对歧视的禁止，尤其包括基于任何个人情况的歧视，《刑法典》第141条明确禁止出于性倾向的歧视。为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讨论一项法律草案，它将取消现行法律只允许男女之间结婚和管理男女之间长期生活伙伴关系问题的规定。

斯洛文尼亚有权获得扶养费的儿童和年轻人的人数正在增加，因为离婚人数也正在增加。根据现行立法，父母可以就扶养费支付的义务、数额和协调问题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此种协议，扶养费的多少由法院裁决。不幸的是，斯洛文尼亚的法院程序持续很长的时间，所以离婚诉讼期间不支付扶养费的问题正在变得日益紧迫，而且在法院裁决具有约束力之后经常不作支付的情况也正增加。

1996年，斯洛文尼亚有权获得扶养费的儿童约有3.8万名，而1993年为36 531名。法院裁定的扶养费支付相对于父母双方议定的扶养费支付的比例也在提高；1993年，新的扶养费支付中有35%由法院裁定，1995年这一数字上升至62%，1996年为48%。

因此，妇女政策办公室早在1994年就向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后来向议会平等机会政策委员会)提议采用这样一种法律解决方案，它将使得能够建立一个扶养基金以减轻与子女一起生活的父母亲的负担。鉴于管理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新法律正在草拟之中，劳动部未选择修正现行的立法。

向公众通报《公约》情况

斯洛文尼亚妇女政策办公室于1993年发表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初次报告》。除了报告外，该出版物还载有《公约》条文。1995年重印该出版物，因为分发给所有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许多其他目标团体的第一版不久就脱销了。

1997年，妇女政策办公室发表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执行其条款》的出版物，它再次载列了《公约》文本。此外，它还载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审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初次报告的报告(1997年1月13日至31日第16届会议)和该委员会在报告讨论框架内为斯洛文尼亚代表规定的问题。办公室再次将这一报告发给了许多国家和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及男女个人，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也提供给了媒体。

除了这些出版物外，自初次报告以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联合国学会在其第二版人权出版物中也发表了《公约》文本。因此没有理由不了解《公约》，特别是在国家机构方面，但是在加强男女个人对这些权利的了解、认识和行使的工作做得仍然不够。
